

信達生物製藥 Innovent Biologics, Inc.

(Incorporated in the Cayman Islands with limited liability)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Stock Code 股份代號 : 1801



2018
ANNUAL REPORT 年報

目錄

公司簡介	2
公司資料	3
主席報告	6
財務摘要	8
業務摘要	10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1
董事會報告	24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39
企業管治報告	44
獨立核數師報告	55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59
綜合財務狀況表	60
綜合權益變動表	62
綜合現金流量表	6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66
三年財務摘要	133
釋義	134

公司簡介

概覽

我們的使命是創立一家世界級的中國生物製藥公司，開發並銷售老百姓用得起的高質量藥物。本公司由俞德超博士於2011年創立；俞博士是一位成就非凡的科學家、創新者及企業家。我們致力於藥品開發的創新且已在本公司業務和運營的各個方面恪守全球質量標準。

為了於中國境內外充分利用這個巨大的市場機遇，我們開發了全面集成平台，該平台集先進研究、發現、開發、生產和商業化能力於一體。這些能力已讓本集團在腫瘤、眼科、自身免疫和代謝疾病領域擁有創新和具有商業前景的在研產品，包括單克隆抗體和其他藥物。我們全面集成的平台，使不同職能團隊之間能夠在藥物研發過程中各關鍵環節無間合作，從而提高開發速度和成功可能性，同時降低開發成本。

在研產品

通過利用我們的平台以及與全球戰略合作夥伴合作，我們於過去七年半期間已擁有20種在研藥物，其中包括IBI-308（商標名：達伯舒®；通用名稱：信迪利單抗）、與禮來公司（「禮來」）共同開發的抗PD-1單克隆抗體（已獲得中國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NMPA」）批准上市，用於治療復發／難治性經典霍奇金淋巴瘤（「r/r cHL」），並已開始銷售），以及三種於中國處於後期臨床開發階段的候選生物類似藥（包括IBI-305（貝伐珠單抗生物類似藥）、IBI-301（利妥昔單抗生物類似藥）及IBI-303（阿達木單抗生物類似藥））。

在我們的20種在研藥物中，兩種藥物IBI-305（貝伐珠單抗生物類似藥）及IBI-303（阿達木單抗生物類似藥）的新藥上市申請（「NDA」）正處於NMPA審查階段；一種藥物IBI-301（利妥昔單抗生物類似藥）已完成三期臨床試驗入組；一種藥物IBI-306（新型抗PCSK9）已完成一期單次劑量遞增；三種藥物IBI-310（抗CTLA4）、IBI-101（新型抗OX40）及IBI-188（新型抗CD47）已於中國開始一期臨床試驗入組；三種藥物IBI-101（新型抗OX40）、IBI-188（新型抗CD47）及IBI-318（新型抗PD-1／未披露靶點雙特异性抗體）已取得中國新藥臨床試驗（「IND」）批准；一種藥物IBI-307（抗RANKL）正開始一期臨床試驗；三種藥物IBI-110（新型抗LAG-3）、IBI-315（新型抗HER2／抗PD-1雙特异性抗體）及IBI-322（新型抗CD47／抗PD-L1雙特异性抗體）已完成良好實驗室規範（「GLP」）毒理研究並正準備在中國提交IND申請；三種藥物IBI-375（pemigatinib FGFR1/2/3抑制劑）、IBI-376（parsaclisib PI3Kδ抑制劑）及IBI-377（itacitinib JAK1抑制劑）已獲得Incyte Biosciences International Sàrl（「Incyte」，Incyte Corporation（其股份於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上市（股份代碼：INCY））的附屬公司）的許可，目前正準備在中國提交IND申請。

除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開發在研藥物外，我們亦已於美利堅合眾國（「美國」）取得IND批准。除三種獲Incyte授權且目前於中國境外由Incyte進行臨床開發的候選藥物外，我們已就達伯舒®（信迪利單抗）的一項多中心Ib/II期臨床試驗以及IBI-188（新型抗CD47）的一項Ia期臨床試驗於美國開展患者招募。我們亦已就IBI-101（新型抗OX40）自美國FDA取得IND批准，故可於美國進行臨床開發。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俞德超博士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奚浩先生

非執行董事

陳樹云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Charles Leland Cooney博士
許懿尹女士
陳凱先博士

審核委員會

許懿尹女士 (主席)
陳樹云先生
陳凱先博士

薪酬委員會

許懿尹女士 (主席)
俞德超博士
陳凱先博士

提名委員會

俞德超博士 (主席)
Charles Leland Cooney博士
陳凱先博士

戰略委員會

俞德超博士 (主席)
奚浩先生
陳樹云先生
Charles Leland Cooney博士

聯席公司秘書

王豔菊女士
陳潔而女士

授權代表

奚浩先生
陳潔而女士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中國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蘇州工業園區
東平街168號
郵編：215123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
19樓1901室

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及美國法律
世達國際律師事務所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公爵大廈42樓

有關中國法律

漢坤律師事務所
中國
上海市
石門一路288號
興業太古匯
香港興業中心二座33層
郵編：200041

有關開曼群島法律

邁普達律師事務所(香港)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53樓

合規顧問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27樓

主要股份登記處

Maples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PO Box 1093
Boundary Hall
Cricket Square
KY1-1102
Cayman Islands

公司資料

香港證券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號舖

主要往來銀行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4-4A號

渣打銀行大廈

中國建設銀行蘇州工業園區支行

中國

蘇州工業園區

旺墩路158號CSSD大廈

郵編：215028

股份代號

1801

公司網站

www.innoventbio.com

主席報告



俞德超博士

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總裁兼首席執行官

尊敬的各位股東：

感謝您自信達生物製藥於2018年10月成功進行首次公開發行以來，對我們一如既往的支持。當我們暫歇腳步、回顧過去幾個月的成績，我很自豪地在此宣佈，我們沒有辜負投資者的期望，已在藥物產品管線開發、業務營運等方面取得重大進展。

過去的一年充滿挑戰，但也正是這些挑戰推動我們成功登陸香港資本市場，並榮獲湯森路透旗下《國際金融評論》(IFR)「亞太區年度IPO」暨《國際金融評論•亞洲》(IFR Asia)年度「最佳香港股票發行獎」。《國際金融評論》在2018年12月的特別報告中指出：信達生物完美的首次公開發售及上市後出色的市場交易表現，在資本市場動蕩之際提升了投資者的信心，為其他計劃上市的生物科技公司帶來了希望，也提高了香港聯合交易所創建一個可持續發展的新行業板塊的信心。

這些來自業界的認可和支持給公司帶來了持續前行的動力，而我們也沒有辜負各界的期盼。

2018年12月24日，即《國際金融評論》發佈特別報道的十天後，我們與禮來共同開發的PD-1單克隆抗體達伯舒®(信迪利單抗)即在中國獲得上市批准，獲批的第一個適應症為復發或難治性經典霍奇金淋巴瘤(r/r cHL)。一周內，我們的生產設施也獲得了NMPA GMP認證，達伯舒®(信迪利單抗)的商業化生產通過最後的考驗。至此，我們這一旗艦藥物，作為具有國際品質的國產創新PD-1抑制劑，終於邁向其備受期待的商業化之路，得以讓更多患者受益。

經歷了逾七年專注的研發歷程，2019年3月9日，我們正式開啟了達伯舒®(信迪利單抗)的市場推廣及銷售。此進展意味着

主席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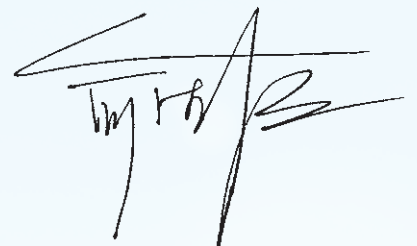
我們正式踏入藥物的商業化階段，充分發揮了我們多功能集成平台的潛力。在創立世界級中國生物製藥公司、開發並銷售老百姓用得起的高質量藥物這一探索之旅中，我們收獲了又一座里程碑。

同時，在過去幾個月內，我們亦向NMPA提交了兩項NDAs並均獲受理；與Incyte簽訂合作及授權協議，我們的在研新藥品種擴充至20種，同時覆蓋生物藥及小分子藥領域；註冊臨床試驗總數由六個增加至九個；獲批國家重大新藥創制專項總數由兩項增加至四項。此外，我們於中國及美國兩地持續快速推進正在進行及計劃中的臨床研究，並擴展我們的生產及商業化能力，以促進公司產品管線的持續拓展、開發及成功上市。

上述種種成績預示着我們的未來令人振奮、充滿希望。然而，我們未敢有片刻懈怠，現實是：中國生物製藥行業仍遠落後於美國、歐洲等發達國家和地區；進口藥品仍然主導着中國的生

物藥市場；對許多中國患者來說，救命藥依然難以負擔、遙不可及。此刻，我眼中的信達生物仍處於發展的初期，須在這條險阻漫長且極富挑戰的道路上持續奮進，才有望携手各界改變中國生物製藥行業目前的狀況。

秉持這一理念，自公司上市並將首個產品推向市場以來，我們的初心未曾改變。我們將繼續與時間賽跑，日復一日勤勉地開發在研新藥品種，同時繼續在業務營運的各方面恪守全球標準。我們對自身及中國生物製藥行業依然保持理性樂觀態度，既不盲目自大，也不妄自菲薄。承蒙您的支持，我益發堅信信達生物終將成為服務全球的生物製藥創新引擎和典範，我們將孜孜以求繼續探索如何提高百姓的生命質量，贏得世界的尊重。為踐行我們的使命，為人類戰勝疾病的共同夢想，我們將携手全球志同道合的夥伴，繼續這場精彩且極富挑戰的生命探索之旅。



財務摘要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為補充本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亦使用年內經調整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及其他經調整數據作為額外財務衡量方法，此舉並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規定或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本公司認為，該等經調整衡量方法為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提供了有用信息，使其與本公司管理層採用同樣方式了解並評估本集團的綜合經營業績。

年內經調整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乃本年度的虧損和全面開支總額，不包括若干非現金項目及一次性事項的影響，即優先股（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其他金融負債）公允價值變動的虧損及以股份為基礎的酬金開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並未對年內經調整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作出界定。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與年內經調整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的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5,872,982)	(716,050)
加：		
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變動虧損	4,338,044	51,013
以股份為基礎的酬金開支	53,244	29,295
年內經調整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1,481,694)	(635,742)

-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內經調整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為人民幣1,481.7百萬元，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35.7百萬元增加了人民幣846.0百萬元，主要由於研發開支以及銷售、市場推廣及業務發展開支增加所致。

財務摘要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數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9,477	18,538
其他收入	93,795	64,406
其他收益及虧損	(4,272,090)	(42,079)
研發開支	(1,221,687)	(611,922)
行政開支	(220,315)	(79,490)
銷售、市場推廣及業務發展開支	(136,006)	(8,278)
上市開支	(57,187)	-
融資成本	(68,969)	(57,225)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5,872,982)	(716,050)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年內經調整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1,481,694)	(635,742)

-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總收入及其他收入為人民幣103.3百萬元，而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為人民幣82.9百萬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產生自向客戶提供的研發服務，而其他收入包括政府補貼及銀行利息。
-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研發開支增加人民幣609.8百萬元至人民幣1,221.7百萬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為人民幣611.9百萬元，主要由於增加了後期候選藥物的臨床試驗以及與Incyte訂立的合作及授權協議的前期付款。
- 銷售、市場推廣及業務發展開支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3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27.7百萬元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36.0百萬元，主要由於大幅擴充銷售及市場推廣能力及活動，以籌備於2019年將達伯舒®(信迪利單抗)商業化。
-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增加人民幣5,156.9百萬元至人民幣5,873.0百萬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則為人民幣716.1百萬元，主要由於本公司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變動虧損人民幣4,338百萬元，此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要求於上市時進行的非現金一次性調整。

業務摘要

自本公司於2018年10月31日(「上市日期」)成功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我們在其在研藥物及業務營運方面取得重大進展，實現了上市前的預測，該等重大進展包括下列里程碑及成就：

- 達伯舒®(信迪利單抗)為禮來與我們共同開發用於治療r/r cHL的PD-1單克隆抗體，獲得中國NMPA批准上市。我們的生產設施獲認可符合藥品生產質量管理規範(「GMP」)，並已開展商業化活動，推動我們進入業務周期的商業化階段及發揮集成平台的全部潛力。
- 達伯舒®(信迪利單抗)治療r/r cHL的關鍵臨床結果以封面故事的形式發表於《柳葉刀·血液學》。主要媒體及新聞頻道(包括新華通訊社、人民日報及中國中央電視台)均報道及讚許此公佈發表。
- IBI-305(貝伐珠單抗生物類似藥)已在兩項將IBI-305與品牌貝伐珠單抗進行對比的隨機及頭對頭臨床試驗中達到預設的主要試驗評估指標，即：治療晚期非鱗狀非小細胞肺癌患者的三期臨床試驗及對健康受試者的藥代動力學研究。
- IBI-305(貝伐珠單抗生物類似藥)及IBI-303(阿達木單抗生物類似藥)的NDA已提交NMPA並獲受理。
- 就三種後期臨床候選藥物(包括pemigatinib(FGFR1/2/3抑制劑)、itacitinib(JAK1抑制劑)及parsaclisib(PI3Kδ抑制劑))與Incyte達成合作及授權協議，從而增加我們的在研產品至擁有20種藥物，並同時包括生物製藥及小分子藥物。
- 與和黃中國醫藥科技有限公司(「中國醫藥」)(倫敦證券交易所股份代碼：HCM；納斯達克股份代碼：HCM)旗下的創新平台附屬公司和記黃埔醫藥(上海)有限公司(「和記黃埔醫藥」)訂立全球合作協議，評估我們的達伯舒®(信迪利單抗)聯合和記黃埔醫藥的呋喹替尼用於治療晚期實體瘤患者的安全性和耐受性。
- 註冊臨床試驗個數由截至上市日期的六個增加至截至本年報日期合共九個。
- 獲國家重大新藥創製專項撥款的藥物及候選藥物數目由截至上市日期的兩項增加至截至本年報日期合共四項。

有關上述各項的詳情，請參閱本年報下文及(倘適用)本公司過往於聯交所及公司網站刊登的公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概覽

我們的使命是創立一家世界級的中國生物製藥公司，開發並銷售老百姓能負擔的高質量藥物。本公司由俞德超博士於2011年創立；俞博士是一位成就非凡的科學家、創新者及企業家。我們致力於藥品開發的創新且已在本公司業務和運營的各個方面恪守全球質量標準。

為了於中國境內外充分利用這個巨大的市場機遇，我們開發了全面集成平台，該平台集先進研究、發現、開發、生產和商業化能力於一體。這些能力已讓本集團在腫瘤、眼科、自身免疫和代謝疾病領域擁有創新和具有商業前景的在研產品，包括單克隆抗體和其他藥物。我們全面集成的平台，使不同職能團隊之間能夠在藥物研發過程中各關鍵環節無間合作，從而提高開發速度和成功可能性，同時降低開發成本。

在研產品

透過利用我們的平台以及與全球戰略合作夥伴合作，我們於過去七年半期間已擁有20種在研藥物，其中包括IBI-308(商標名：達伯舒®；通用名稱：信迪利單抗)、與禮來共同開發的抗PD-1單克隆抗體(已就r/r cHL獲得NMPA批准於中國上市，並已開始銷售)，以及三種於中國處於後期臨床開發階段的候選生物類似藥(包括IBI-305(貝伐珠單抗生物類似藥)、IBI-301(利妥昔單抗生物類似藥)及IBI-303(阿達木單抗生物類似藥))。



在我們的20種在研藥物中，兩種藥物IBI-305(貝伐珠單抗生物類似藥)及IBI-303(阿達木單抗生物類似藥)的NDA正處於NMPA審查階段；一種藥物IBI-301(利妥昔單抗生物類似藥)已完成三期臨床試驗入組；一種藥物IBI-306(新型抗PCSK9)已完成一期單次劑量遞增；三種藥物IBI-310(抗CTLA4)、IBI-101(新型抗OX40)及IBI-188(新型抗CD47)已於中國開始一期臨床試驗入組；三種藥物IBI-101(新型抗OX40)、IBI-188(新型抗CD47)及IBI-318(新型抗PD-1/未披露靶點雙特異性抗體)已取得IND批准；一種藥物IBI-307(抗RANKL)正開始一期臨床試驗；三種藥物IBI-110(新型抗LAG-3)、IBI-315(新型抗HER2/抗PD-1雙特異性抗體)及IBI-322(新型抗CD47/抗PD-L1雙特異性抗體)已完成GLP毒理研究並正準備在中國提交IND申請；以及三種藥物IBI-375(pemigatinib FGFR1/2/3抑制劑)、IBI-376(parsaclisib PI3K δ 抑制劑)及IBI-377(itacitinib JAK1抑制劑)已獲得Incyte的許可，目前正準備在中國提交IND申請。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下表概述截至本年報日期我們在研藥物在中國的開發狀況：

候選藥物/ 參比藥物		靶點	治療領域: 疾病適應症	商業化權利	臨床前	1期	2期	3期	NDA	上市
IND		發展階段 (中國)								
Lilly	信迪利單抗 (IBI-308)	PD-1	腫瘤: r/ 霍奇金淋巴瘤, 一般及二線非小細胞肺癌, 二線非小細胞肺癌, 二線食管癌, 一線及二線轉移性非小細胞肺癌, 一線非轉移性非小細胞肺癌, r/ NK/T 細胞淋巴瘤, 二線食管鱗狀細胞癌, 一線胃癌, 實體瘤及食管癌	全球 ¹	IND已獲批: 2018年12月24日	IND已獲批: 2018年11月	IND已獲批: 2019年1月	IND已獲批: 2019年4季度	IND已獲批: 2018年11月	IND已獲批: 2019年1月
Lilly	IBI-303 (阿達木單抗生物類似藥)	TNF-alpha	自身免疫: 類風濕性關節炎, 幼年特發性關節炎, 類風濕關節炎, 強直性脊柱炎, 克隆恩病, 潰瘍性結腸炎及類關節	全球	NDA已提交: 2018年11月	NDA已提交: 2018年11月	NDA已提交: 2019年1月	NDA已提交: 2019年4季度	NDA已提交: 2018年11月	NDA已提交: 2019年1月
Lilly	IBI-301 (利妥昔單抗生物類似藥)	VEGF-A	腫瘤: r/非小細胞肺癌及轉移性CRC	全球	NDA已提交: 2018年11月	NDA已提交: 2018年11月	NDA已提交: 2019年1月	NDA已提交: 2019年4季度	NDA已提交: 2018年11月	NDA已提交: 2019年1月
Incyte	IBI-377 (tlicitinib)	JAK1	腫瘤: 非霍奇金淋巴瘤, 慢性淋巴細胞白血病, 類風濕性關節炎	全球 ¹	IND已提交: 2019年1月	IND已提交: 2019年1月	IND已提交: 2019年4季度	IND已提交: 2019年4季度	IND已提交: 2018年11月	IND已提交: 2019年1月
Incyte	IBI-376 (Parsodisib)	PI3Kδ	移植前宿主病 (在美國推遲至3期)	中國大陸, 香港, 臺灣	IND已提交: 2019年1月	IND已提交: 2019年1月	IND已提交: 2019年4季度	IND已提交: 2019年4季度	IND已提交: 2018年11月	IND已提交: 2019年1月
Incyte	IBI-375 (Pemigatinib)	FGFR1/2/3	NHL (在美國推遲至2期)	中國大陸, 香港, 臺灣	IND已提交: 2019年1月	IND已提交: 2019年1月	IND已提交: 2019年4季度	IND已提交: 2019年4季度	IND已提交: 2018年11月	IND已提交: 2019年1月
	IBI-306	PCSK9	膽管癌, 尿路上皮癌 (在美國推遲至2期)	中國大陸, 香港, 臺灣	IND已提交: 2019年1月	IND已提交: 2019年1月	IND已提交: 2019年4季度	IND已提交: 2019年4季度	IND已提交: 2018年11月	IND已提交: 2019年1月
	IBI-310	CTLA-4	新陳代謝: 純合子型家族性高膽固醇血症; 他汀不耐受高CV風險患者	中國大陸, 香港, 臺灣	IND已提交: 2019年1月	IND已提交: 2019年1月	IND已提交: 2019年4季度	IND已提交: 2019年4季度	IND已提交: 2018年11月	IND已提交: 2019年1月
	IBI-101	OX40	腫瘤: 黑色素瘤及胃細胞癌	全球	IND已提交: 2019年1月	IND已提交: 2019年1月	IND已提交: 2019年4季度	IND已提交: 2019年4季度	IND已提交: 2018年11月	IND已提交: 2019年1月
	IBI-188	CD47	腫瘤: 晚期實體瘤, 黑色素瘤, mBCA, 晚期肝癌	全球	IND已提交: 2019年1月	IND已提交: 2019年1月	IND已提交: 2019年4季度	IND已提交: 2019年4季度	IND已提交: 2018年11月	IND已提交: 2019年1月
Lilly	IBI-318	PD-1/未披露靶點	腫瘤: B細胞淋巴瘤, 卵巢癌, 結直腸癌	全球	IND已提交: 2019年1月	IND已提交: 2019年1月	IND已提交: 2019年4季度	IND已提交: 2019年4季度	IND已提交: 2018年11月	IND已提交: 2019年1月
	IBI-302	VEGF/補體蛋白	腫瘤: 晚期腫瘤 (未披露靶點)	中國大陸, 香港, 澳門	IND已提交: 2019年1月	IND已提交: 2019年1月	IND已提交: 2019年4季度	IND已提交: 2019年4季度	IND已提交: 2018年11月	IND已提交: 2019年1月
	IBI-307	RANKL	眼底病: 濕性AMD	全球	IND已提交: 2019年1月	IND已提交: 2019年1月	IND已提交: 2019年4季度	IND已提交: 2019年4季度	IND已提交: 2018年11月	IND已提交: 2019年1月
	IBI-110	LAG-3	新陳代謝: 與癌症轉移相關的骨質疏鬆症和溶骨性骨病變	全球	IND已提交: 2019年1月	IND已提交: 2019年1月	IND已提交: 2019年4季度	IND已提交: 2019年4季度	IND已提交: 2018年11月	IND已提交: 2019年1月
	IBI-699	TIGIT	腫瘤: 非小細胞肺癌, 黑色素瘤, mBCA, 晚期腫瘤	全球	IND已提交: 2019年1月	IND已提交: 2019年1月	IND已提交: 2019年4季度	IND已提交: 2019年4季度	IND已提交: 2018年11月	IND已提交: 2019年1月
Lilly	IBI-319	PD-1/未披露靶點	腫瘤: 晚期實體瘤	中國大陸, 香港, 澳門	IND已提交: 2019年1月	IND已提交: 2019年1月	IND已提交: 2019年4季度	IND已提交: 2019年4季度	IND已提交: 2018年11月	IND已提交: 2019年1月
	IBI-322	PD-L1/CD47	腫瘤: 晚期腫瘤 (未披露靶點)	全球	IND已提交: 2019年1月	IND已提交: 2019年1月	IND已提交: 2019年4季度	IND已提交: 2019年4季度	IND已提交: 2018年11月	IND已提交: 2019年1月
Hanmi	IBI-315	PD-1/HER2	腫瘤: PDL1/CD47共表達腫瘤, M1巨噬細胞特異性腫瘤	全球	IND已提交: 2019年1月	IND已提交: 2019年1月	IND已提交: 2019年4季度	IND已提交: 2019年4季度	IND已提交: 2018年11月	IND已提交: 2019年1月
	IBI-323	LAG-3/PD-L1	腫瘤: Her2 + 癌症, mBCA, 胃癌, 非小細胞肺癌	全球	IND已提交: 2019年1月	IND已提交: 2019年1月	IND已提交: 2019年4季度	IND已提交: 2019年4季度	IND已提交: 2018年11月	IND已提交: 2019年1月
			腫瘤: PDL1+ "熱腫瘤" 表型腫瘤	全球	IND已提交: 2019年1月	IND已提交: 2019年1月	IND已提交: 2019年4季度	IND已提交: 2019年4季度	IND已提交: 2018年11月	IND已提交: 2019年1月

★ 自IPO以來的臨床進展

截至2019年3月13日

簡稱: 1L = 一線; 2L = 二線; AMD = 年齡相關性黃斑病變; CV = 心血管; ESCC = 食管鱗狀細胞癌; mBCA = 變種乳癌; NHL = 非霍奇金淋巴瘤; NK = 自然殺傷; NSCLC = 非小細胞肺癌; r/r = 復發/難治。

- 我們與禮來將在中國大陸、香港及澳門共同推廣信迪利單抗 (IBI-308) 和利妥昔單抗 (IBI-301)。
- 禮來可能會選擇與我們在中國大陸、香港及澳門共同將 IBI-318 及 IBI-319 商業化。

除於中國開發在研藥物外, 我們亦已於美國取得 IND 批准。除三種獲 Incyte 授權且目前於中國境外由 Incyte 進行臨床開發的候選藥物外, 我們已就達伯舒® (信迪利單抗) 的一項多中心 Ib/II 期臨床試驗以及 IBI-188 (新型抗 CD47) 的一項 Ia 期臨床試驗於美國開展患者招募。我們亦已就 IBI-101 (新型抗 OX40) 自美國 FDA 取得 IND 批准, 故可於美國進行臨床開發。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1. 報告期間事件

本公司於上市日期成功於聯交所上市。自該日起，本集團在其在研藥物及業務營運方面取得重大進展，實現了上市前的預測。

於2018年11月13日，IBI-303(阿達木單抗生物類似藥)的NDA獲NMPA受理。IBI-303是一種由我們自主研發的重組人源抗TNF-單克隆抗體，用於治療強直性脊柱炎、類風濕性關節炎及銀屑病以及其他自身免疫性疾病。同日，我們亦發佈IBI-303的安全性數據更新。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1月13日的公告。

於2018年11月，我們與中國醫藥旗下創新平台附屬公司和記黃埔醫藥訂立全球合作協議，評估我們的達伯舒®(信迪利單抗)聯合和記黃埔醫藥的呋喹替尼用於治療晚期實體瘤患者的安全性和耐受性。根據協議條款，雙方將共同研究及開發該聯合療法在美國及中國用於實體瘤治療的潛在應用情況以滿足未獲滿足的全球醫療需求。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1月29日的公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2018年12月10日，IBI-301(利妥昔單抗生物類似藥)、IBI-303(阿達木單抗生物類似藥)及IBI-305(貝伐珠單抗生物類似藥)的開發分別獲批由國家衛生計生委重大新藥創製科技重大專項實施管理辦公室批准的國家重大新藥創製專項。我們的達伯舒®(信迪利單抗)及IBI-301已於2014年獲得相關專項批准。我們獲得上述知名專項批准的藥物及候選藥物數目合共四項，其中IBI-301在不同階段兩次獲得相關專項批准。

於2018年12月13日，我們報導IBI-305(貝伐珠單抗生物類似藥)已在兩項將IBI-305與品牌貝伐珠單抗進行對比的隨機及頭對頭臨床試驗中達到預設的主要試驗評估指標，即：治療晚期非鱗狀非小細胞肺癌患者的三期臨床試驗及對健康受試者的藥代動力學研究。IBI-305是重組人源化抗VEGF單克隆抗體及阿瓦斯汀(貝伐珠單抗)的候選生物類似藥產品。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2月13日的公告。

於2018年12月16日，Incyte與我們訂立合作及授權協議。根據協議，Incyte已授予我們一項授權，可在中國、香港、澳門及台灣的移植物抗宿主病、血液學及腫瘤學領域開發及商業化Incyte所開發的三種臨床階段候選產品(即pemigatinib(FGFR1/2/3抑制劑)、itacitinib(JAK1抑制劑)及parsaclisib(PI3K δ 抑制劑))。Incyte則有權收取前期授權費40百萬美元及後續里程碑及特許權使用款項。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2月17日的公告。

於2018年12月24日，達伯舒®(信迪利單抗)(一種全人源PD-1單克隆抗體)獲NMPA批准上市銷售，用於治療經過兩次或以上系統化療的r/r cHL患者。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2月27日的公告。

於2018年12月29日，我們用作生產達伯舒®(信迪利單抗)的生產設施自NMPA取得GMP認證。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 報告期後事件

於2019年1月2日，聯合紫杉醇及順鉑一線治療晚期、復發性或轉移性食管鱗狀細胞癌的三期臨床試驗(ORIENT-15)(用於評估達伯舒®(信迪利單抗)完成首例患者給藥。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月2日的新聞稿。

於2019年1月1日，使用達伯舒®(信迪利單抗)治療r/r cHL患者的臨床結果(ORIENT-1研究)已於《柳葉刀·血液學》作為封面文章刊發。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月5日的新聞稿。

於2019年1月14日，IBI-188(一種抗CD47單克隆抗體)的一期臨床試驗已成功完成首例晚期惡性腫瘤患者給藥。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月14日的公告。

於2019年1月17日，用於評估達伯舒®(信迪利單抗)聯合卡培他濱及奧沙利鉑一線治療晚期、復發性或轉移性胃或胃食管連接腺癌患者的三期臨床試驗(ORIENT-16)完成首例患者給藥。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月17日的新聞稿。

於2019年1月29日，NMPA已受理IBI-305(貝伐珠單抗生物類似藥)的NDA。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月29日的公告。

於2019年2月，針對PD-1及腫瘤相關抗原的一個未披露靶點的重組全人源雙特异性抗體IBI-318已獲NMPA批准對血液腫瘤及晚期實體瘤患者開展臨床試驗。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2月7日的公告。

於2019年2月13日，重組全人源抗OX40單克隆抗體IBI-101的一期臨床試驗完成首例患者給藥。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2月13日的公告。

於2019年2月，我們與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微芯生物」，乃中國領先小分子創新藥企業之一)訂立一項合作協議，評估達伯舒®(信迪利單抗)及IBI-305(貝伐珠單抗生物類似藥)與微芯生物針對組蛋白去乙酰化酶(HDAC)第I類中的1、2、3亞型及第IIb類的10亞型苯酰胺類選擇性抑制劑西達本胺聯合治療晚期結直腸癌患者的安全性和耐受性。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2月18日的公告。

於2019年2月22日，我們於北京舉行啟動將達伯舒®(信迪利單抗)商業化的論壇。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2月22日的新聞稿。

於2019年2月28日，二/三期臨床試驗(ORIENT-32)完成首例患者給藥，該試驗旨在評估達伯舒®(信迪利單抗)與IBI-305(貝伐珠單抗生物類似藥)的聯合療法，用作晚期肝癌患者的一線治療。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2月28日的公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截至本年報日期，我們已完成第二階段生產設施的施工，並已完成六套3,000升的不銹鋼生物反應器的安裝。該等設施目前正處於驗證階段。該擴建使我們的總產能提高至21,000升，將為我們提供配合商業生產以及臨床試驗的額外產能。該等設施計劃於2019年下半年投入運營，我們預期該等設施會為我們的增長提供足夠的產能。

3. 未來發展

本集團將繼續致力於創立一家世界級的中國生物製藥公司，開發並銷售老百姓用得起的高質量藥物。為達到此目標，我們將為了股東及中國有需要的患者的利益，致力將達伯舒®(信迪利單抗)成功商業化，並在取得我們審核中的NDA的必要批准後將IBI-305(貝伐珠單抗生物

類似藥)及IBI-303(阿達木單抗生物類似藥)商業化。同時，我們將繼續於中國及美國快速推進正在進行及計劃中的在研產品臨床計劃，並將尋求加快即將提交的NDA監管審批及最終上市批准。其中，我們預計於2019年第四季度向NMPA提交IBI-301(利妥昔單抗生物類似藥)的NDA。我們亦將加強全面集成平台，謹慎專注於擴大生產及商業化能力，以適應及配合我們在研產品的持續增長、成熟發展及取得最終成果。除此之外，我們預計包括六個3,000升不銹鋼生物反應器在內的第二階段生產設施的驗證將於今年下半年時間完成。

上市規則第18A.08(3)條規定的警示聲明：我們最終可能無法成功開發及銷售我們的核心產品。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為補充本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亦使用年內經調整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及其他經調整數據作為額外財務衡量方法，此舉並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規定或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本公司認為，該等經調整衡量方法為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提供了有用信息，使其與本公司管理層採用同樣方式了解並評估本集團的綜合經營業績。

年內經調整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乃本年度的虧損和全面開支總額，不包括若干非現金項目及一次性事項的影響，即優先股（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其他金融負債）公允價值變動的虧損及以股份為基礎的酬金開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並未對年內經調整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作出界定。使用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衡量方法作為分析工具具有局限性，閣下不應視其為獨立於或可代替本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呈報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的分析。本公司所呈列的經調整數據未必可與其他公司所呈列的類似計量指標相比。然而，本公司認為，此及其他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衡量方法可通過消除管理層認為不能反映本集團經營表現的項目之潛在影響，反映本集團的正常經營業績，從而有助於在適用限度內比較不同期間及不同公司的經營表現。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與年內經調整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的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5,872,982)	(716,050)
加：		
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變動虧損	4,338,044	51,013
以股份為基礎的酬金開支	53,244	29,295
年內經調整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1,481,694)	(635,74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業績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9,477	18,538
其他收入	93,795	64,406
其他收益及虧損	(4,272,090)	(42,079)
研發開支	(1,221,687)	(611,922)
行政開支	(220,315)	(79,490)
銷售、市場推廣及業務發展開支	(136,006)	(8,278)
上市開支	(57,187)	-
融資成本	(68,969)	(57,225)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5,872,982)	(716,050)
<i>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i>		
年內經調整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1,481,694)	(635,742)

1. 概覽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收入及其他收入人民幣103.3百萬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為人民幣82.9百萬元，以及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人民幣5,873.0百萬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為人民幣716.1百萬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經調整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為人民幣1,481.7百萬元，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35.7百萬元增加人民幣846.0百萬元，主要由於研發開支以及銷售、市場推廣及業務發展開支增加所致。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研發開支為人民幣1,221.7百萬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為人民幣611.9百

萬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行政開支為人民幣220.3百萬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為人民幣79.5百萬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銷售、市場推廣及業務發展開支為人民幣136.0百萬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為人民幣8.3百萬元。

2. 收入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自向客戶提供的研發服務產生收入為人民幣9.5百萬元。研發收入根據每年完成的服務的百分比確認。我們於2018年的收入由2017年的人民幣18.5百萬元（當中包括我們於2017年上半年錄得的一次性授權費為人民幣10.0百萬元）減少人民幣9.0百萬元或49%。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3. 其他收入

本集團的其他收入包括銀行利息收入及政府補貼收入。政府補貼包括(i)專門就與購買機器及設備有關的資本開支(於相關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內確認)獲授的政府補助，及(ii)對研發活動及利息補助的獎勵及其他補助(於達成政府訂定的若干條件後予以確認)。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其他收入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4.4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9.4百萬元或46%至人民幣93.8百萬元。有關增幅乃主要由於E輪融資及於聯交所的首次公開發售(「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賺取的利息，以及合資格獲得政府補貼的研發活動增加令政府補貼增加。

4. 其他收益及虧損

本集團的其他收益及虧損包括有關以下各項的未變現收益及虧損：(i)理財計劃(強制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ii)優先股(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其他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iii)外幣匯率變動；及(iv)出售長期資產。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其他收益及虧損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虧損人民幣42.1百萬元增加人民幣4,230.0百萬元至虧損人民幣4,272.1百萬元。

優先股公允價值變動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其他收益及虧損主要包括優先股公允價值變動的虧損人民幣4,338.0百萬元，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增加人民幣4,287.0百萬元。由於優先股的公允價值於本公司的首次公開發售完成後被視為增加，故上述優先股公允價值變

動的虧損乃截至上市日期確認的非現金及非經常性會計調整。由於本公司的所有優先股於上市日期已轉換為普通股，故於2019年度本集團不會產生任何與優先股公允價值變動有關的額外虧損。

5. 研發開支

本集團的研發開支包括本集團四種核心候選藥物(即達伯舒®(信迪利單抗)、IBI-305(貝伐珠單抗生物類似藥)、IBI-301(利妥昔單抗生物類似藥)及IBI-303(阿達木單抗生物類似藥)，統稱「核心產品」，該核心產品在公司首次公開發售過程期間被定義)的開支，主要包括：

- 根據與代表本集團開展研發活動的顧問、受託研究機構及臨床試驗場所訂立的協議產生的第三方承包成本；
- 就本集團的候選藥物研發採購原材料相關的成本；
- 研發人員的員工薪金及相關福利成本，包括以股份為基礎的酬金開支；
- 根據合作協議及／或授權協議支付授權費；及
- 與設施檢查及維護、折舊及攤銷開支、差旅費、保險、設施及研發活動所用的其他物料有關的開支。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期間的研發開支組成部分：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變動	
	2018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第三方承包成本	406,668	215,479	191,189	89
原材料	228,038	168,934	59,104	35
員工成本	154,254	84,495	69,759	83
折舊及攤銷	60,326	59,723	603	1
授權費	292,727	40,731	251,996	619
其他	79,674	42,560	37,114	87
研發開支總額	1,221,687	611,922	609,765	100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研發開支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11.9百萬元增加人民幣609.8百萬元或100%至人民幣1,221.7百萬元。有關增幅乃主要由於(i)更多候選藥物進入臨床試驗階段令額外臨床試驗及研發活動產生的開支增加，及(ii)根據與Incyte訂立的合作及授權協議產生的前期授權費付款人民幣271百萬元。

6. 行政開支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的79.5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40.8百萬元或177%至人民幣220.3百萬元。有關增幅乃主要由於投資基礎設施以配合本集團的業務拓展，例如增加輔助人員。

7. 銷售、市場推廣及業務發展開支

本集團的銷售、市場推廣及業務發展開支包括薪金及其他開支(例如銷售、市場推廣及業務發展人員的福利、差旅及以股份為基礎的酬金開支)以及市場推廣及推廣活動開支。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銷售、市場推廣及業務發展開支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3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27.7百萬元至人民幣136.0百萬元。有關增幅乃主要由於大幅拓展銷售及市場推廣能力，並推出更多市場推廣活動以籌備於2019年將達伯舒®(信迪利單抗)商業化。

8. 上市開支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確認首次公開發售及本公司股份於2018年10月31日於聯交所上市所產生的一次性上市開支人民幣57.2百萬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9.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包括本集團的銀行借款利息及含有重大融資部分的合約產生的利息。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融資成本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7.2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1.8百萬元或21%至人民幣69.0百萬元。有關增幅乃主要由於我們根據中國獨家授權及合作協議以及共同研發協議（「禮來中國協議」）（由我們與禮來於2015年3月訂立，規管達伯舒®（信迪利單抗）及IBI-301（利妥昔單抗生物類似藥）的開發及商業化活動）迄今收取與禮來商業化授權有關的預付款項平均餘額增加所致。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一旦客戶於商業化階段收取及耗用利益，則來自禮來中國協議的收入將開始隨時間確認。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就開發成本分攤收取合作費用約人民幣74.2百萬元，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為人民幣24.3百萬元。由於在合約開始時，自轉讓授權至客戶付款的期間預期將超過一年，本

集團認為合約包含重大融資部分，並決定採用11%的回報率調整貨幣時間價值對預期代價金額的影響，而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的利息開支為人民幣43.9百萬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為人民幣32.3百萬元。已收代價及已確認的利息開支均於各報告期末記錄於合約負債項下。

10. 所得稅開支

截至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產生任何所得稅開支，因本集團於該兩個年度並無產生應課稅收入。

11. 年內虧損

有鑒於上述因素，本集團的虧損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16.1百萬元增加人民幣5,156.9百萬元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873.0百萬元。

節選資產負債表數據

	於12月31日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總值	4,686,261	1,445,755
非流動資產總值	1,426,316	1,011,461
資產總值	6,112,577	2,457,216
流動負債總額	670,321	163,276
非流動負債總額	1,247,842	3,916,068
負債總額	1,918,163	4,079,344
流動資產淨值	4,015,940	1,282,479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2. 流動資金及資金來源以及借款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83.8百萬元增加人民幣4,524.8百萬元。有關增幅乃主要來自本集團E輪股權融資所得款項及首次公開發售。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為人民幣4,686.3百萬元，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人民幣4,525.4百萬元及其他流動資產人民幣160.9百萬元。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為人民幣670.3百萬元，包括貿易應付款項人民幣42.8百萬元、合約負債人民幣17.0百萬元、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人民幣600.5百萬元及借款人民幣10.0百萬元。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未動用的短期銀行貸款融資約人民幣128百萬元，而於2017年12月31日則為人民幣15百萬元。

13.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的主要財務比率：

	於12月31日	
	2018年	2017年
流動比率 ⁽¹⁾	7.0	8.9
速動比率 ⁽²⁾	6.9	8.5
資產負債比率 ⁽³⁾	NM ⁽⁴⁾	NM ⁽⁵⁾

附註：

- (1) 流動比率乃按流動資產除以截至同日的流動負債計算。
- (2) 速動比率乃按流動資產減存貨除以截至同日的流動負債計算。
- (3) 資產負債比率乃按計息借款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以總權益再乘以100%計算。
- (4) 由於我們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計息借款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負值，故呈列資產負債比率並無意義。
- (5) 由於我們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總權益為負值（總權益虧絀），故呈列資產負債比率並無意義。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4. 重大投資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作出任何重大投資。

15. 重大收購及出售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附屬公司、併表聯屬實體或聯營公司的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

16. 資產抵押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抵押物業、廠房及設備合共人民幣611.7百萬元、土地使用權人民幣54.1百萬元及銀行存款人民幣0.5百萬元，以擔保其貸款及銀行融資。

19. 僱員及薪酬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總共有959名僱員。下表載列截至2018年12月31日按職能劃分的僱員總人數：

職能	僱員人數	佔總人數百分比
研發	342	35.7
生產	271	28.3
銷售及市場推廣	262	27.3
一般及行政	84	8.7
總計	959	100.0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的薪酬成本總額為人民幣371.2百萬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為人民幣135.8百萬元。

本集團的僱員薪酬包括薪金、獎金、僱員公積金及社會保障供款、其他福利付款及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根據中國適用法律，本集團已為其僱員向社保基金（包括養老金計劃、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及生育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

本公司亦已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後僱員持股計劃及信達生物製藥2018年受限制股份計劃。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報告「股權計劃」一節。

17. 或然負債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18. 外匯風險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主要於中國經營業務，大部分交易以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人民幣結算。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大部分銀行結餘及現金均以美元計值。除若干銀行結餘及現金、其他應收款項、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其他金融負債以外幣計值外，本集團於2018年12月31日的業務並無重大外幣風險。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董事會欣然提呈本董事會報告，連同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的任職董事為：

執行董事：

俞德超博士 (董事會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奚浩先生

非執行董事：

陳樹云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Charles Leland Cooney博士
許懿尹女士
陳凱先博士

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辭任之董事的姓名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注10。

現任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39至43頁「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2011年4月28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三號法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2018年10月31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主要活動

本公司的使命是創立一家世界級的中國生物製藥公司，開發並銷售老百姓用得起的高質量藥物。本集團由俞德超博士於2011年創立；俞博士是一位成就非凡的科學家、創新者及企業家。本公司致力於藥品開發的創新且已在本公司業務和運營的各個方面恪守全球質量標準。

為了於中國境內外充分利用這個巨大的市場機遇，本集團開發了全面集成平台，該平台集先進研究、發現、開發、生產及商業化能力於一體。這些能力已讓本集團在腫瘤、眼科、自身免疫和代謝疾病領域擁有創新和具有商業前景的豐富在研產品，包括單克隆抗體和其他藥物。我們全面集成的平台，使不同職能團隊之間能夠在藥物研發過程中各關鍵環節無間合作，從而提高開發速度和成功可能性，同時降低開發成本。

業績

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載列於本年報第59頁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董事會報告

業務回顧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附表5規定對本集團業務之中肯回顧，包括本集團財務表現之分析及本集團業務的可能未來發展跡象，載列於本報告「主席報告」一節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該等討論構成本報告的一部分。自財政年度結束後發生之影響本公司的事件載列於本年報「報告期後重要事項」一節。本公司與其僱員、客戶及供應商以及對本公司造成重大影響的其他人士的主要關係的說明載列於本年報刊發起三個月內將予刊發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性

本集團所面臨之若干主要風險及不確定性概述如下，其中部分超出其所能控制：

- 其財務狀況；
- 其取得額外融資以資助其營運的能力；
- 其開發及銷售其候選藥物（除信迪利單抗被批准的適應症外，均處於臨床前或臨床開發階段）的能力；
- 其物色額外候選藥物的能力；
- 其展示其候選藥物的安全性及有效性成功令監管機構滿意或於候選藥物的臨床試驗成功產生滿意的結果；

- 藥用產品的研發及商業化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受到嚴密監管；
- 監管機構就其候選藥物漫長、耗時且不可預測的監管審批程序；
- 本集團所服務的製藥行業的競爭；及
- 其就其候選藥物取得及維持專利保護的能力。

然而，以上並非詳盡列表。投資者於股份作出任何投資前，務請自行判斷或諮詢彼等的投資顧問。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承諾履行社會責任，提升僱員福利及發展、保護環境、回饋社區並達成可持續增長。

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就董事會及管理層所知，本集團已於所有重大方面遵守對本集團業務及運營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法規。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重大違反或不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的情況。

董事會報告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959名(2017年：415名)僱員。下表載列截至2018年12月31日按職能劃分的僱員總人數：

職能	僱員人數	佔總人數百分比
研發	342	35.7
生產	271	28.3
銷售及市場推廣	262	27.3
一般及行政	84	8.7
總計	959	100.0

本集團相信吸引、招聘及挽留優質僱員對本集團取得成功的重要性。我們的成功視乎我們吸引、挽留及激勵合資格人員的能力。本集團所僱用的僱員人數視需求不時變動。僱員薪酬乃根據現行行業慣例及僱員教育背景、經驗及表現釐定。本集團僱員的薪酬政策及待遇方案被定期接受審閱。

本集團的僱員薪酬包括薪金、獎金、僱員公積金及社會保障供款、其他福利付款及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根據中國適用法律，本集團已為其僱員向社保基金(包括養老金計劃、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及生育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

本公司亦已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後僱員持股計劃及受限制股份計劃以提供本集團僱員獎勵。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報告「股權計劃」一節。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的薪酬成本總額為人民幣371.2百萬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為人民幣135.8百萬元。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未遭遇任何重大勞工糾紛或在招聘僱員方面有任何困難。

董事會報告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主要客戶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全部收入均來自向一家中國生物製藥公司授權及提供研發服務。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就向該客戶授出專利技術以及就我們已終止開發為在研候選產品的早期候選藥物提供製造及驗證服務與該客戶簽訂了協議，並從該等活動中產生收入。我們向客戶授權的候選藥物是一種抗血管內皮生長因子融合蛋白，用於治療年齡相關性黃斑變性及腫瘤。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該最大客戶的收入佔本集團總收入96.8% (2017年：100%)，而本集團有另一名客戶，來自該客戶的收入佔本集團餘下3.2%的總收入。

概無董事、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或本公司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於本集團任何兩大客戶擁有任何權益。

主要供應商

我們的主要供應商包括(i)人源抗體發現平台的第三方開發商；

(ii)全球業界領先、信譽卓越的藥物設備製造商及供應商；(iii)多家知名細胞培養基第三方供應商；及(iv)在中國和美國管理、執行和支持我們臨床試驗和臨床前研究的委託研究機構及顧問。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自本集團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佔本集團同年度總採購額約32.9% (2017年：39.2%)。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最大單一客戶佔本集團同年度總採購額約18.8% (2017年：13.1%)。

概無董事、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或本公司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於本集團任何五大供應商擁有任何權益。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未與其客戶或供應商經歷任何重大糾紛。

財務回顧

本集團過往三個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概要以及資產及負債（摘錄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載列於本年報第133頁。本概要並不構成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董事會報告

優先購買權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律並無載列優先購買權條文，規定本公司有責任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

稅務減免及豁免

董事並不知悉股東因持有本公司證券而可享有的任何稅務減免及豁免。

附屬公司

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詳情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股本及已發行股份

本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股本變動詳情及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已發行股份變動詳情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

捐贈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作出慈善捐贈約人民幣20.2百萬元（2017年：無）。

已發行債券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發行任何債券。

股票掛鈎協議

除本年報所載的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公開發售後僱員購股權計劃及受限制股份計劃外，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訂立亦不存在任何股票掛鈎協議。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分派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獲准許的彌償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在不違反適用法律及法規的情況下，各董事將獲本公司以資產及利潤作彌償保證，確保不會因彼等或彼等任何一方於履職過程中引致或蒙受的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而受損。

上述獲准許的彌償條文已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生效。本公司已投購責任險，為董事提供適當保障。

可供分派儲備

本公司可能會自股份溢價賬、保留盈利及任何其他儲備中撥付股息，惟緊接該等股息之支付後，本公司仍將能夠在正常業務過程中及時償還其到期債務。

於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股份溢價之可供分派儲備為人民幣11,751,242,000元（2017年：人民幣54,208,000元）。

本集團及本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第62至63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本集團於2018年12月31日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詳情載列於本年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始任期自彼等之服務合約日期開始為期三年，或直至上市日期起計本公司第三次股東週年大會（以較早者為準）為止。

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初始任期自其委任函日期開始為期三年，或直至上市日期起計本公司第三次股東週年大會（以較早者為準）為止。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初始任期自招股章程日期開始為期三年，或直至上市日期起計本公司第三次股東週年大會（以較早者為準）為止。

上述委任須遵守組織章程細則項下董事退任及輪值條文所規限。

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集團成員公司訂立不可由本集團於一年內在毋須作出賠償之情況下（法定賠償除外）終止的服務合約。

董事於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的權益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所披露者外，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或年末時，概無董事或任何與董事有關連的實體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所訂立的任何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中擁有重大權益。

與控股股東的合約

本公司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控股股東。

管理合約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就本公司全部或大部分業務的管理及行政事宜訂立或存有合約。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及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8年12月31日，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本公司所存置登記冊，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普通股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¹⁾
俞德超博士	實益擁有人	45,628,190 ⁽²⁾ (L)	3.96%
	信託授予人	10,000,000 ⁽³⁾ (L)	0.87%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90,100,040 ⁽⁴⁾ (L)	7.81%
Charles Leland Cooney博士	實益擁有人	39,090 ⁽⁵⁾ (L)	0.00%
奚浩先生	實益擁有人	9,539,040 ⁽⁶⁾ (L)	0.83%

附註：

1. 根據於2018年12月31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1,153,602,710股計算。
2. 該等股份由俞德超博士直接持有。
3. 該等股份由Gloria Bingqinzi Yu(作為Yu Tong Family Irrevocable Trust的受託人)持有，俞德超博士及其配偶為授予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俞博士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4. 該等股份乃由Great Biono Fortune LP持有，而Great Biono Fortune Limited為Great Biono Fortune LP的普通合夥人。俞博士為Great Biono Fortune Limited的唯一股東，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俞博士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在Great Biono Fortune LP持有的90,100,040股股份中，俞德超博士實益擁有59,511,000股股份。
5. 該等股份由Charles Leland Cooney博士持有。
6. 該等股份由Great Biono Fortune LP(作為奚浩先生的代名人)持有。
7. (L)－好倉。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2018年12月31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8年12月31日，就董事目前所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登記於本公司所存置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股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普通股數目	股權概約 百分比
Asia Ventures II L.P. (「Asia Ventures」) ⁽²⁾	實益權益	78,122,780 (L)	6.77%
Asia Partners II L.P. ⁽²⁾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78,122,780 (L)	6.77%
FIL Capital Management Ltd ⁽²⁾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78,122,780 (L)	6.77%
FIL Limited ⁽²⁾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173,351,060 (L)	15.03%
Pandanus Partners L.P. ⁽²⁾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173,351,060 (L)	15.03%
Pandanus Associates Inc. ⁽²⁾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175,351,060 (L)	15.03%
F-Prime Capital Partners Healthcare Fund II LP (「F-Prime Capital」) ⁽³⁾	實益權益	78,122,780 (L)	6.77%
F-Prime Capital Partners Healthcare Advisors Fund II LP ⁽³⁾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78,122,780 (L)	6.77%
Impresa Fund III Limited Partnership ⁽³⁾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156,245,560 (L)	13.54%
Impresa Management LLC ⁽³⁾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156,245,560 (L)	13.54%
Abigail P. Johnson ⁽³⁾	受託人	156,245,560 (L)	13.54%
Edward C. Johnson IV ⁽³⁾	受託人	156,245,560 (L)	13.54%
FMR LLC ⁽³⁾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156,245,560 (L)	13.54%
The Capital Group Companies, Inc. ⁽⁴⁾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78,277,090 (L)	6.79%
TLS BETA PTE. LTD. (「TLS Beta」) ⁽⁵⁾	實益權益	64,482,850 (L)	5.59%
Temasek Life Sciences Private Limited ⁽⁵⁾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75,712,850 (L)	6.56%
Fullerton Management Pte Ltd ⁽⁵⁾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75,712,850 (L)	6.56%
Temasek Holdings (Private) Limited ⁽⁵⁾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75,712,850 (L)	6.56%
Great Biono Fortune LP ⁽⁶⁾	提名股東	90,100,040 (L)	7.81%
Great Biono Fortune Limited ⁽⁶⁾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90,100,040 (L)	7.81%

董事會報告

附註：

1. 根據於2018年12月31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1,153,602,710股計算。
2. FIL Limited被視為於Asia Ventures及F-Prime Capital持有的股權中擁有權益，此乃由於(i)其於Asia Ventures(作為有限合夥人)擁有權益及實際上其為FIL Capital Management Ltd(Asia Partners II L.P.的普通合夥人)的唯一股東，而Asia Partners II L.P.為Asia Ventures的普通合夥人；及(ii)其於F-Prime Capital(作為有限合夥人)擁有權益。FIL Limited由Pandanus Partners L.P.控制(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而Pandanus Partners L.P.的普通合夥人為Pandanus Associates Inc.。

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FIL Capital Management Ltd被視為於Asia Ventures持有的78,122,78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而FIL Limited、Pandanus Partners L.P.及Pandanus Associates Inc.被視為於Asia Ventures及F-Prime Capital持有的156,245,56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此外，FIL Limited、Pandanus Partners L.P.及Pandanus Associates Inc.亦均被視為於受其控制的其他實體所持有的17,105,5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Impresa Fund III Limited Partnership被視為於Asia Ventures及F-Prime Capital持有的股權中擁有權益，此乃由於其於Asia Ventures及F-Prime Capital(作為有限合夥人)擁有權益。Impresa Fund III Limited Partnership的普通合夥人為Impresa Management LLC，而Impresa Management LLC由Abigail P. Johnson及Edward C. Johnson IV控制(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並由FMR LLC的各股東及僱員直接或間接擁有。此外，F-Prime Capital的普通合夥人為F-Prime Capital Partners Healthcare Advisors Fund II LP，後者的普通合夥人為Impresa Management LLC。

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F-Prime Capital Partners Healthcare Advisors Fund II LP被視為於F-Prime Capital持有的78,122,78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而Impresa Fund III Limited Partnership、Impresa Management LLC、Abigail P. Johnson、Edward C. Johnson IV及FMR LLC被視為於Asia Ventures及F-Prime Capital持有的156,245,56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4. The Capital Group Companies, Inc.被視為於其全資附屬公司Capital Research and Management Company持有的78,277,09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而Capital Research and Management Company被視為於其全資附屬公司Capital Group International, Inc.持有的78,277,09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而Capital Group International, Inc.被視為於其全資附屬公司Capital International, Inc.持有的33,760,00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5. TLS Beta為Temasek Life Sciences Private Limited的全資附屬公司，而Temasek Life Sciences Private Limited為Fullerton Management Pte Ltd的全資附屬公司，後者為Temasek Holdings (Private) Limited的全資附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Temasek Life Sciences Private Limited、Fullerton Management Pte Ltd及Temasek Holdings (Private) Limited被視為於TLS Beta持有的64,482,85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此外，Temasek Life Sciences Private Limited、Fullerton Management Pte Ltd及Temasek Holdings (Private) Limited亦均被視為於受其控制的其他實體所持有的11,23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6. Great Biono Fortune LP的普通合夥人為Great Biono Fortune Limited，其持有Great Biono Fortune LP的50%權益(作為其普通合夥人)。俞德超博士為Great Biono Fortune Limited的唯一股東及Great Biono Fortune LP的有限合夥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Great Biono Fortune Limited及俞博士均被視為於Great Biono Fortune LP持有的90,100,04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Great Biono Fortune LP持有的90,100,040股股份中，俞博士實益擁有59,511,000股股份。

7. (L)一好倉。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2018年12月31日，除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以外(其權益載於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及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一節)，並無其他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登記於所存置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股權計劃

1. 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

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旨在促進本公司的成功及股東的利益，方法為提供途徑予本公司授出股權獎勵，以吸引、激勵、挽留及獎勵若干高級人員、僱員、董事及其他合資格人士，並進一步將獎勵接收者的利益與本公司股東利益整體掛鉤。

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載列於招股章程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

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合資格參與者

合資格參與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的人士包括由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的委員會決定、授權及批准的僱員、顧問或諮詢人、董事會全體成員及其他人士。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可供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

可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獎勵計劃分發的相關股份的整體數目限制為165,476,820股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本公司已授權但未發行的普通股（可就其他攤薄發行作出任何調整）。

於2018年12月31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及股份獎勵的相關股份總數為71,910,000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23%。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的詳情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

代價

承授人毋須就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獎勵支付任何代價。

釐定行使價

購股權的行使價可為基於本公司普通股面值的固定價格，或與本公司普通股面值有關的可變價格。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股份獎勵的行使價介乎0.017美元至1.342美元之間。

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有效期間

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於2012年5月10日（「生效日」）開展，並將於生效日滿十週年前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終止。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於上述到期日終止或由董事會提前終止後，則不可授出額外獎勵，但先前授出的獎勵（及管理人就此的權力，包括修訂有關獎勵的權力）將按照其適用條款及條件以及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及條件發行在外。

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下表列示截至2018年12月31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向所有承授人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自上市日期起直至本年報日期，概無授出任何購股權。有關報告期內購股權變動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

概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向本公司關連人士（包括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授出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

董事會報告

於本年報日期，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變動詳情如下：

承授人姓名或類別	授出日期	購股權期間	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於2018年
				於上市日期 尚未行使	於期間內 已行使	於期間內 已註銷/失效	12月31日 尚未行使
除董事、高級管理層及關連人士外的承授人							
合共	介乎2012年5月10日及 2018年10月9日	自授出日期起10年	介乎0.017美元及1.342美元	71,910,000	-	-	71,910,000
合計				71,910,000	-	-	71,910,000

2. 首次公開發售後僱員持股計劃

首次公開發售後僱員持股計劃旨在為選定參與者提供購買本公司專屬權益的機會，並鼓勵選定參與者致力為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提升本公司及其股份的價值。首次公開發售後僱員持股計劃將為本公司帶來靈活地挽留、激勵、獎勵、酬報、補償及／或提供利益予選定參與者的方式。

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後僱員持股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載列於招股章程。

首次公開發售後僱員持股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合資格參與者

董事會或其代表以其絕對酌情權認為已或將為本集團作出貢獻的個人（即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聯屬人士的僱員、董事、高級職員、顧問、諮詢人、經銷商、承包商、客戶、供應商、代理、業務合作夥伴、合營企業業務合作夥伴或服務供應商）。

股份數目上限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僱員持股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後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為111,815,071股，即最多為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購股權計劃授權限額」）。

於2018年12月31日，概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僱員持股計劃已授出、同意將予授出、獲行使、被註銷或已失效的購股權，故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僱員持股計劃可供授出的股份總數為111,815,071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9.69%。

董事會報告

於2019年3月15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僱員持股計劃向145名承授人授出17,260,038份購股權。其中，俞博士獲授4,142,857份購股權，須經本公司獨立股東於本公司應屆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有關授出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3月15日的公告。

於任何時間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僱員持股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就此受上市規則第17章的條文所限）授出而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股份的整體數目限制，不得超出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

購股權計劃授權限額可通過獲得股東於股東大會事先批准及／或符合按照上市規則不時指明的其他要求而隨時更新。然而，更新購股權計劃限額不得超出有關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過往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僱員持股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就此受上市規則第17章的條文所限）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其條款尚未行使、註銷或失效或已行使的購股權），於計算更新購股權授權限額時，將不予計入。

各參與者的上限

除非經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否則有關授予各合資格參與者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股份數目

上限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不得超出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

期限

首次公開發售後僱員持股計劃自上市日期起計10年期間內有效及具有效力（此後不得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僱員持股計劃提呈或授出其他購股權），但首次公開發售後僱員持股計劃之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將仍有效，惟須以有效行使僱員持股計劃屆滿前所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在首次公開發售後僱員持股計劃規則條文的其他情況下有效行使購股權為限。

行使價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僱員持股計劃，參與者可於行使購股權後按董事會釐定的價格認購股份，惟須至少為下列最高者：(a)於授出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股份收市價；(b)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平均收市價；及(c)股份於授出日期的面值。

代價

須支付1.00港元，作為獲授購股權的代價，而有關付款須於向承授人發出購股權授出要約之日期起20個營業日內作出。

董事會報告

3. 受限制股份計劃

受限制股份計劃旨在使本集團的董事、高級人員以及其他主要貢獻者及僱員分享本公司的成功，確保該等人士的利益與本集團利益密切相關，激勵彼等為本集團利益努力。

本公司將於上市後兩年內發行55,907,535股股份，以分派對應於受限制股份的股份。

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並無物色到受限制股份計劃的任何承授人。

有關受限制股份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載列於招股章程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

受限制股份計劃有效期間

受限制股份計劃期限為獲董事會批准及採納之日起計十年。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藉由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概無董事或彼等之任何配偶或未滿18歲之子女擁有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權或債務證券的任何權利，或已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薪酬政策及董事薪酬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成立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以制定薪酬政策並基於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人員的資格、職位及資歷釐定及建議薪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的建議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均為購股權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董事、高級管理層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及附註33C。

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且本集團並無向任何董事支付薪酬作為吸引其加入本集團或加入後的獎勵或離職補償。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獲授酌情花紅總計人民幣2.8百萬元（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所載的特別花紅）（相當於彼等約7個月的基本薪金）。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董事獲支付酌情花紅。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概無於現時或可能直接或間接與我們的業務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作出披露的權益。

董事會報告

持續關連交易

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未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關聯方交易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自上市日期起至2018年12月31日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重大訴訟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就董事所知，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亦無任何待決或面臨的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股份於2018年10月31日在聯交所上市，合共發行271,802,000股發售股份（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而發行的股份），全球發售期間募集的所得款項淨額約3,645.9百萬港元。先前於招股章程中披露的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定用途並無變動，具體如下：

- 所得款項淨額的約65%將分配予本集團四大核心產品作如下用途：
 - (i) 所得款項淨額的52%或約1,895.9百萬港元用於為正在進行及計劃中的達伯舒®(信迪利單抗)臨床試驗、註冊備案的準備事宜及計劃上市（包括銷售及市場推廣）提供資金；
 - (ii) 所得款項淨額的8%或約291.7百萬港元用於為正在進行及計劃中的IBI-305（貝伐珠單抗生物類似

藥）臨床試驗、註冊備案的準備事宜及計劃上市（包括銷售及市場推廣）提供資金；

- (iii) 所得款項淨額的4%或約145.8百萬港元用於為正在進行及計劃中的IBI-301（利妥昔單抗生物類似藥）臨床試驗、註冊備案的準備事宜及計劃上市（包括銷售及市場推廣）提供資金；及
- (iv) 所得款項淨額的1%或約36.5百萬港元用於為正在進行及計劃中的IBI-303（阿達木單抗生物類似藥）臨床試驗、註冊備案的準備事宜及計劃上市（包括銷售及市場推廣）提供資金。

- 所得款項淨額的約25%或約911.5百萬港元將分配至為正在進行及計劃中的其他本集團在研候選藥物的臨床試驗、註冊備案的準備事宜及潛在上市（包括銷售及市場推廣）提供資金。
- 所得款項淨額的約10%或約364.5百萬港元將分配作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

於2018年12月31日，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約人民幣398.5百萬元已獲動用，具體用途如下：

- 約人民幣145.0百萬元已用於本集團四大核心產品，具體如下：
 - (i) 約人民幣121.3百萬元已用於為正在進行及計劃中的達伯舒®(信迪利單抗)臨床試驗、註冊備案的準備事宜及計劃的上市（包括銷售及市場推廣）提供資金；

董事會報告

- (ii) 約人民幣10.9百萬元已用於為正在進行及計劃中的IBI-305(貝伐珠單抗生物類似藥)臨床試驗、註冊備案的準備事宜及計劃的上市(包括銷售及市場推廣)提供資金；
 - (iii) 約人民幣9.2百萬元已用於為正在進行及計劃中的IBI-301(利妥昔單抗生物類似藥)臨床試驗、註冊備案的準備事宜及計劃的上市(包括銷售及市場推廣)提供資金；及
 - (iv) 約人民幣3.6百萬元已用於為正在進行及計劃中的IBI-303(阿達木單抗生物類似藥)臨床試驗、註冊備案的準備事宜及計劃的上市(包括銷售及市場推廣)提供資金。
- 約人民幣94.3百萬元已用於正在進行及計劃中的其他本集團在研候選藥物的臨床試驗、註冊備案的準備事宜及潛在的上市(包括銷售及市場推廣)。
 - 約人民幣159.2百萬元已用作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獲得的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維持上市規則規定的公眾持股量百分比。

核數師

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經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執業會計師)審核，其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

報告期後重要事項

除「管理層討論及分析－業務回顧－2. 報告期後事件」一節所披露者外，自報告期後起至本年報日期，概無發生影響本公司的重要事項。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概無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其他計劃。

承董事會命
主席
俞德超博士

香港
2019年3月13日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執行董事

俞德超博士（「俞博士」），55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總裁兼首席執行官。彼於2011年4月28日創立本集團，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戰略規劃，業務方向把控以及本公司的管理。俞博士自2006年至2010年擔任成都康弘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總裁及首席執行官。俞博士於2005年擔任Applied Genetic Technology Corporation（後來在納斯達克上市，股票代號：AGTC）的研發副總裁。1997年至2001年間，俞博士擔任Calydon, Inc.的副總裁。後來，Calydon, Inc.被Cell Genesys, Inc.（後來在納斯達克上市，股票代號：CEGE）收購。於該收購後，俞博士擔任首席科學家及高級總監直至2005年止。俞博士於1993年5月獲得中國科學院遺傳學博士學位並在加州大學舊金山分校完成博士後培訓。俞博士自2008年起一直擔任四川大學的教授及博士生導師。

俞博士從事生物製藥創新研究逾20年，是發明三個「國家1類新藥」並領導開發康柏西普及信迪利單抗的科學家。俞博士發明了世界上第一個上市的腫瘤溶瘤免疫治療類抗腫瘤藥物“安柯瑞®”（重組人5型腺病毒注射液），開創了利用病毒治療腫瘤的先河；他共同發明和領導開發的中國第一個擁有全球知識產權的單克隆抗體新藥“朗沐®”（康柏西普眼用注射液），改變了中國眼底病致盲患者無國產藥可治的歷史；他共同發明和領導開發的“達伯舒®”（信迪利單抗注射液）於2018年12月24日獲批上市，用於治療復發或難治性經典霍奇金淋巴瘤（r/r cHL），是具有國際品質的國產創新PD-1抑制劑。

俞博士為60多項已獲授專利及專利申請的發明人，曾發表50多篇SCI科學論文及專著。俞博士於2014年被評為「中國十大創新人物」、2015年榮獲「安永企業家獎」、2016年被評為「江蘇省優秀企業家」。於2017年，俞博士被評為國家「2016年度科技創新人物」、「2017中國醫藥經濟年度人物」及「2017中國生命科學年度最具影響力人物」。於2018年，俞博士榮獲「第七屆中國僑界貢獻獎」一等獎等。

俞博士在下列中國委員會及協會擔任不同職務：

- 自2017年起擔任華人抗體協會董事會主席；
- 自2007年起擔任全國生化檢測標準化技術委員會副主任；
- 自2015年起擔任中國醫藥創新促進會藥物研發專業委員會副主任；
- 自2016年起擔任中國免疫學會腫瘤免疫與腫瘤生物治療專業委員會副主任；
- 於2014年至2019年擔任中國醫藥生物技術協會常務理事；
- 於2013年至2019年擔任中國醫藥生物技術協會基因治療協會專業委員會常務委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於2015年至2019年擔任中國醫藥生物技術協會精準醫療專業委員會成員；及
- 自2012年起擔任中國抗癌協會腫瘤生物治療專業委員會成員。

俞博士於2018年6月起為寶寶樹集團（一間於聯交所主版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76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於2015年至2018年擔任南京藥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00725）的獨立董事。

奚浩先生（「奚先生」），60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奚先生於2018年1月1日加入本集團，負責本集團的財務、投資者關係及信息技術。在加入本集團之前，2011年至2016年期間，奚先生擔任百盛國際有限公司的首席財務官。於2009年至2011年期間，奚先生為邁瑞醫療國際有限公司的首席財務官。奚先生是新加坡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深圳證券交易所認證的A股獨立董事。

奚先生於1984年12月獲得夏威夷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並於1988年12月獲得華盛頓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於過往三年奚先生曾於以下本集團以外的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位：

- 自2006年起擔任邁瑞醫療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曾於紐約

證券交易所（「紐交所」）上市，並現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00760）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2016年該公司自紐交所私有化後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17年再次加入邁瑞董事會，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自2015年起擔任東瑞製藥（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348）非執行董事。於2017年調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

陳樹云先生（「陳先生」），45歲，又稱Nick Chen，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於2018年1月31日加入本集團，負責向董事會提供專業意見和判斷。陳先生是資本集團私募基金（「資本集團私募基金」）（資本集團公司（「資本集團」）的組成部分）的合夥人和中國區的負責人，資本集團是全球最大和最成功的專業投資管理公司之一。陳先生投資於信達生物、錦欣醫療、滴滴出行、新華人壽等頂尖中國公司。陳先生目前也是錦欣醫療管理集團有限公司的董事。

在2005年加入資本集團之前，陳先生在摩根大通投資銀行紐約總部和香港的亞太區總部擔任企業併購部副總裁職務。在1999年加入摩根大通之前，陳先生在美國的韋萊韜悅諮詢公司擔任管理諮詢經理。陳先生以最高榮譽獲得美國Franklin & Marshall學院的商業（管理）經濟學文學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獨立非執行董事

Charles Leland Cooney博士(「Cooney博士」)，74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2015年10月18日加入本集團，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Cooney博士於1970年加入麻省理工學院，擔任助理教授，並於1982年成為正教授。Cooney博士的教學重點是生物過程開發和製造以及技術創新，研究範疇包括生物化學工程和藥品生產。於2002年至2014年期間，Cooney博士為Deshpande Center for Technological Innovation的創始教務主任。

Cooney博士是多家生物技術和製藥公司的顧問，並為GreenLight Bioscience、Mitra Biotech、Mitra RxDx和LayerBio等私營公司董事，同時亦是新加坡麻省理工學院研究與技術聯盟(SMART)創新中心的顧問。Cooney博士曾擔任Polypore International(一間於納斯達克上市公司，股份代號：PPO)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擔任Biocon Limited(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BIOCON，及在孟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53252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Cooney博士於1966年6月獲得賓夕法尼亞大學化學工程理學士學位，並分別於1967年9月及1970年2月獲得麻省理工學院生化工程專業理學碩士及博士學位。

許懿尹女士(「許女士」)，44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2018年10月18日獲委任進入董事會，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許女士目前擔任康奈爾資本的合夥人，自2013年康奈爾資本成立以來一直參與各類業務，曾參與專案開源、評估、執行，並全權負責一些投資項目，包括制定跨境擴張戰略。

2013年至2015年，許女士於卓毅資本擔任合夥人，主要負責投資及投資組合公司監控。在此之前，許女士於2006年至2009年期間擔任邁瑞首席財務官兼董事，2006年帶領邁瑞在紐交所上市，隨後在2008年和2013年完成兩宗海外收購，並在2016年擔任邁瑞美國退市及定向增發的獨家顧問。1998年至2006年，許女士擔任高盛亞洲的執行董事，曾成功投資了眾多中國專案，包括分眾傳媒控股有限公司，中國雨潤食品集團有限公司和邁瑞國際醫療有限公司，在韓國C&M Communications和日本電信的投資活動中也扮演了重要角色。

許女士於過去三年曾於以下本集團以外的上市及私營公司擔任董事職位：

- 擔任Corelle Brands非執行董事；
- 擔任ACEA Bioscience非執行董事；
- 擔任Weconex非執行董事；及
- 擔任邁瑞醫療國際有限公司的董事。

許女士於1998年5月獲得美國加利福尼亞大學伯克萊分校工商管理理學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陳凱先博士（「陳博士」），73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2018年10月18日獲委任進入董事會，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陳博士自1990年起一直擔任中國科學院上海藥物研究所教授，自1996年至2004年期間擔任該研究所主任，並自2014年起擔任該研究所學位委員會主任。陳博士自2005年起亦擔任上海中醫藥大學教授，自2005年至2014年期間擔任校長，自2014年至2018年期間擔任學術委員會主席。

陳博士在中國多個組織中於不同職位擁有的專業會籍及資格包括如下：

- 自1999年起擔任中國科學院院士；
- 自2007年至2017年期間擔任中國藥學會副會長，及自2007年起擔任中國藥學會藥物化學專業委員會主任；
- 自2008年起擔任國家重大科技專項《重大新藥創制》總專家組成員，及自2016年起擔任科技副總師；
- 自2011年至2018年期間起擔任上海市科學技術協會主席；
- 自2015年起擔任《藥學進展》、《中國新藥與臨床》雜誌主編；及
- 自2017年起擔任國家藥典委員會執行委員及副主任。

陳博士已自2018年起擔任Zai Lab Limited (在納斯達克上市的公司，股票代號：ZLAB)的董事，並於2014年至2015年期間擔任上海復旦張江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34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博士於1968年8月獲得復旦大學放射化學學士學位，並於1982年2月及1985年2月分別獲得中國科學院上海藥物研究所理學碩士學位及理學博士學位。

高級管理層

俞德超博士（「俞博士」），55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總裁兼首席執行官。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一執行董事」各段。

周勤偉博士（「周博士」），56歲，本公司首席運營官。周博士負責本集團的質量、生產、供應鏈、工程、分析科學及工藝開發管理。周博士於2009年至2011年期間擔任禮來助理副總裁，並於2011年至2016年擔任生物分析科學副總裁。在禮來收購ImClone Systems, Inc.之前，周博士曾受聘於ImClone Systems Inc.，於1994年加入該公司擔任經理，並擔任高級總監直至收購為止。周博士自1990年至1994年擔任United Biomedical Inc.經理。

周博士分別於1984年6月及1987年6月獲得中國復旦大學理學士學位及化學碩士學位，並於1996年2月獲得美國紐約市立大學化學博士學位。

奚浩先生（「奚先生」），60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一執行董事」一段。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聯席公司秘書

王豔菊女士（「王女士」），30歲，於2018年6月4日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彼於2015年10月加入本集團擔任行政助理。於加入本集團前，王女士自2014年至2015年於博世汽車零部件（蘇州）有限公司擔任生產協調員。

王女士於2012年6月獲得南京郵電大學管理學學士學位，及於2015年6月獲得江蘇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彼於2014年8月取得會計資格證書及於2014年10月取得銀行業從業資格證書。

陳潔而女士（「陳女士」），29歲，於2018年6月4日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彼於2016年加入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HK) Limited，擔任企業服務經理。陳女士在提供全面的公司秘書和合規服務方面擁有逾四年的經驗，目前服務於一系列客戶，包括上市公司和私營公司。

陳女士於2011年10月獲得香港理工大學文學士學位並於2015年7月獲得香港城市大學專業會計及企業管治碩士學位。

彼自2015年起成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

董事資料變動

除本節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概無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予以披露之資料。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實現高水平企業管治。董事會相信，高水平企業常規在為本集團提供框架以保障股東利益以及提升企業價值及責任承擔方面至關重要。

本公司於2018年10月31日方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自本公司上市以來至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惟不包括以下偏離情況：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1.1條，應大致按季度一年舉行至少四次董事會會議。由於本公司於2018年10月31日方上市，於2018年10月3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期間僅舉行過一次董事會會議。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擔任的規定。本公司並無分開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責，執行董事俞德超博士目前擔任此兩個職位。

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的證券交易守則，以規管董事及有關僱員就本公司證券進行的所有交易以及標準守則涵蓋的其他事項。

經向全體董事及有關僱員作出具體詢問後，彼等確認於2018年10月3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期間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於2018年10月3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期間，本公司並無發現相關僱員未遵守標準守則的事件。

董事會

董事會現包括兩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組成如下：

執行董事

俞德超博士 (董事會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奚浩先生

非執行董事

陳樹云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Charles Leland Cooney博士
許懿尹女士
陳凱先博士

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39至43頁「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董事會成員之間概無關係。

企業管治報告

主席及首席執行官

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擔任。

本公司並無分開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責，執行董事俞德超博士目前擔任此兩個職位。董事會相信，由同一人士擔任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責有助確保本集團的領導方式一致，使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更具效益及效率。董事會認為，目前安排下權力及權限的平衡將不會受損，而此架構將使本公司能迅速有效作出決策並予以執行。董事會將繼續檢討及於考慮本集團整體狀況後的適當時間考慮分開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責。

董事會會議及委員會會議

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1.1條規定應大致按季度一年舉行至少四次董事會會議，由成員親身出席或通過電子通訊方式舉行。

由於本公司於2018年10月31日方上市，於2018年10月3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期間僅舉行過一次董事會會議。本公司預期將繼續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1.1條於每個財政年度大致按季度召開至少四次董事會會議。

於2018年10月3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期間的董事會會議及委員會會議出席紀錄概要載列於下表：

董事姓名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出席會議次數／舉行會議次數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戰略委員會
執行董事：					
俞德超博士	1/1	N/A	0/0	0/0	0/0
奚浩先生	1/1	N/A	N/A	N/A	0/0
非執行董事：					
陳樹云先生	1/1	1/1	N/A	N/A	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Charles Leland Cooney博士	1/1	N/A	N/A	0/0	0/0
許懿尹女士	1/1	1/1	0/0	N/A	N/A
陳凱先博士	1/1	1/1	0/0	0/0	N/A

企業管治報告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於2018年10月3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期間，董事會一直符合上市規則有關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三分之一），且其中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具有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的規定。

董事會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身份發出之年度確認函，並認為彼等均具獨立性。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初始任期自招股章程日期開始為期三年，或直至上市日期起計本公司第三次股東週年大會（以較早者為準）為止。

董事委任及重選

委任、重選及罷免董事的程序及流程載於組織章程細則。提名委員會負責審閱董事會組成、發展及制定提名及委任董事的相關程序、監控董事之委任及董事的繼任計劃及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全體董事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屆時三分之一的董事（若董事人數不是三人或者不是三的倍數，則必須為最接近但是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人數）須於各個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並符合資格願膺選連任，但前提是每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流退任一次。此外，任何為填補臨時空缺而獲委任之新董事或新增董事會成員之任期僅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並須接受重選。因此，下列董事（即俞德超博士、奚浩先生、陳樹云先生、Charles Leland Cooney博士、許懿尹女士及陳凱先博士）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彼等均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及管理層的责任、問責性及貢獻

董事會為本公司的主要決策組織，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業務、策略性決定及表現，並共同負責統管並監察本公司的事務以促使本公司成功。董事會客觀行事，所作決策符合本公司的利益。

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為董事會帶來各種寶貴的業務經驗、知識及專業精神，以有效率及有效地履行董事會的職能。

本集團高級管理層負責本集團日常業務管理，並負責監督整體營運、業務發展、財務、市場推廣及運營。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設立四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戰略委員會，以監督本公司個別方面的事務。該等委員會均按界定的書面職權範圍設立。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企業管治守則設立審核委員會，並以書面形式界定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察本集團的財務報告、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檢討及批准關連交易及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審核委員會包括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許懿尹女士及陳凱先博士，及一名非執行董事陳樹云先生。許女士為審核委員會的主席。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並已與獨立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執業會計師）會面。審核委員會亦已就本公司採納的會計政策及常規以及內部控制事宜與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討論。

自上市日期至2018年12月31日期間，審核委員會已召開一次會議。

企業管治報告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企業管治守則設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檢討及就應付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花紅及其他補償的條款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薪酬委員會包括一名執行董事俞德超博士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許懿尹女士及陳凱先博士。許女士為薪酬委員會的主席。

自上市日期至2018年12月31日期間，薪酬委員會概無召開任何會議。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付本公司各董事的薪酬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0。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薪酬等級劃分的高級管理層成員薪酬載列如下：

高級管理層薪酬等級 (人民幣)	高級管理層人數
0-10,000,000	1
10,000,001-20,000,000	1
100,000,000-110,000,000	1
總計	3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企業管治守則設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董事的委任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管理董事會繼任。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提名委員會包括一名執行董事俞德超博士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凱先博士及Charles Leland Cooney博士。俞先生為提名委員會的主席。

自上市日期至2018年12月31日期間，提名委員會概無召開任何會議。

戰略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戰略委員會。戰略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本公司之業務發展提供戰略指引及意見。

戰略委員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俞德超博士及奚浩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即陳樹云先生，及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Charles Leland Cooney博士。俞博士為戰略委員會主席。

於上市日期至2018年12月31日止期間，戰略委員會並無召開任何會議。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已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多元化政策」），其中載有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方法。本公司深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有益於維持本公司競爭優勢，並提升其在最大程度上招攬各類不同人才並加以留聘及激勵僱員的能力。

根據多元化政策，本公司考慮（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教育背景、專業資格、技能、知識和行業及區域經驗等多個方面，務求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本公司亦致力確保所有級別人員（由董事會至一般僱員）的招聘及甄選均按適當的架構程序進行，以便能招徠多元背景的人選。提名委員會將定期討論及同意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可計量目標，並建議董事會採納。董事會目前尚未制定任何可計量目標。

提名委員會將視情況審閱多元化政策以確保其有效性。

董事提名政策

本公司於2018年12月6日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採納董事提名政策（「董事提名政策」）。董事提名政策載有關於提名及委任本公司董事的甄選準則及程序以及董事會繼任計劃考量，旨在確保董事會具備切合本公司業務所需的技術、經驗及多元觀點。

提名委員會應物色、考慮及向董事會推薦合適人選出任董事，以及向股東提供建議。董事會負有最終選擇和委任董事的責任。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提名政策載有用於評估建議候選人之適任性及可能對董事會作出之貢獻的非盡列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信譽；
- 專業資格及技能；
- 於藥品及生物製藥市場的成就及經驗；
- 可投入的時間及代表相關界別的利益；
- 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的獨立性；及
- 於所有方面的多元性，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18歲或以上）、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

董事提名政策亦載有於股東大會委任新董事及重選董事的甄選程序。

於繼任計劃方面，提名委員會將就以下考量提出建議：

- 符合整體董事會綜合水平所需的知識、技能及經驗，以有效履行董事會之法定角色及責任；
- 於董事會多元化方面的適當平衡；
- 各名候選人的個人質素；

- 董事平穩繼任的持續性；及
- 對相關法律及監管規定的遵守。

提名委員會將視情況審閱董事提名政策，並作出修訂提交董事會審議及批准。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履行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D.3.1條所載的職能。

董事會將審閱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本公司有關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及常規、本公司對企業管治政策的遵守及於企業管治報告中的披露。

本公司鼓勵董事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及更新彼等的知識及技能。本公司之聯席公司秘書可能不時視情況提供有關聯交所上市公司董事之角色、職能及職責的最新書面培訓材料。

企業管治報告

股息政策

本公司於2018年12月6日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採納一項股息政策（「股息政策」）。本公司並無任何預設股息分派比率，並擬留存大部分（如非全部）可用資金及任何未來盈利，以經營及擴大大公司業務。僅可從合法可供分派的本公司溢利及儲備（包括股份溢價）中宣派及派付股息，倘派付股息將導致本公司無法償還其在正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務，則在任何情況下都不可派付股息。股息政策亦概述了董事會於釐定任何分派予股東之股息時須考慮的因素，包括未來營運及盈利、資本要求及盈餘、整體財務狀況、合約限制及董事會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未來向股東作出的任何股息派付亦將取決於是否有自本集團附屬公司所收取的股息。

董事對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知悉彼等有關編製本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的責任。

就董事所知，並無任何事件或狀況涉及可能對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的重大不確定性。

董事的持續專業發展

董事持續留意作為本公司董事的責任，及本公司的經營方式、業務活動及發展。

本公司知悉董事參與適當持續專業發展以及發展及更新彼等的知識及技能的重要性，以確保彼等在知情情況下對董事會作出適切的貢獻。本公司為董事安排有利於促進內部的簡報，並適時向董事發放相關主題的閱讀材料。本公司鼓勵董事參與相關培訓課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於上市前，全體董事（即俞德超博士、奚浩先生、陳樹云先生、Charles Leland Cooney博士、許懿尹女士及陳凱先博士）均參與了由我們的香港法律顧問世達國際律師事務所舉辦的培訓課程，內容有關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董事職責、責任及義務。

本公司為董事安排定期座談會，內容有關上市規則及其他不時相關之法律及監管規定之最新發展及變動之最新消息。董事亦會定期獲提供有關本公司表現、狀況及前景之最新資料，以確保董事會整體及各董事履行其職責。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已參加兩場培訓。

企業管治報告

核數師的責任及薪酬

本公司已委聘執業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執業會計師)(「德勤」)為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外聘核數師。德勤就其於財務報表的申報職責發出的聲明載於第55至58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下表載列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就德勤提供審計及非審計服務的已付／應付費用詳情：

為本公司提供的服務	已付及應付費用 人民幣千元	已付及應付 費用總額 人民幣千元
審計服務		9,000
首次公開發售服務	6,700	
年度審計服務	2,300	
非審計服務		1,613
稅務諮詢服務	1,033	
就上市之內部控制審閱	380	
與僱員持股計劃有關之培訓及顧問服務	200	
總計		10,613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董事會負責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並審閱其有效性。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措施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實現業務目標的風險，且僅可合理而非絕對保證不會出現重大失實陳述或損失。董事會已對本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有效性進行審閱，並認為有關系統屬有效及充分。

本集團已成立內部審計部門，並已指定相關人員負責識別及監察本集團的風險及內部控制事宜，並直接向董事會匯報任何結果及後續行動。本集團各成員公司均須嚴格遵守本集團的內部控制程序，並向內部審計團隊報告任何風險及內部控制措施。

本集團亦採用信息披露政策，當中載有關於處理及傳播內幕消息的全面指引。董事會負責監察及落實信息披露政策的程序要求。發佈內幕消息須經董事會審查。除非獲董事會授權，否則本集團僱員不得向任何外部人士傳播有關本集團的內幕消息，亦不得回應媒體或市場投機活動以致可能對股份於市場的交易價格或成交量有重大影響。

在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會收集及儲存敏感數據，其中包括僱員的身份資料、知識產權及專有業務資料。本集團使用現場系統管理及維護我們的應用程序及數據。該等應用程序及數據涵蓋各種業務關鍵資料，包括商業資料和業務及財務資料。本集團已實施相關內部程序及控制，以確保敏感數據得到保護，並避免有關數據洩漏及遺失。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管理層持續共同監控風險管理政策的實施情況，確保我們的政策及實施有效充分。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每年經審閱。本公司為識別、評估及管理重大風險（包括方便僱員秘密就本公司財務報告、內部控制或其他事宜可能存在的不當之處提出顧慮）設有相關安排。我們的管理層在董事會或董事會委員會監督下採取合理措施(i)監察遵守守則的情況，及(ii)(如適用)對違反守則的行為施加及執行適當的懲戒措施。

聯席公司秘書

本公司聯席秘書王豔菊女士負責就企業管治事宜向董事會提供建議，確保遵守董事會政策及程序以及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

為保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及確保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香港法律，本公司亦委任Vistra Hong Kong企業服務經理陳灝而女士為聯席公司秘書，以協助王豔菊女士履行本公司公司秘書的職責。彼於本公司的主要聯絡人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王豔菊女士。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王豔菊女士及陳灝而女士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分別接受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股東權利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2.3條，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之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大會亦可應按兩名或以上股東送達本公司之香港主要辦事處或（倘本公司不再設有上述主要辦事處）註冊辦事處並指明會議目的及經要求者簽署之書面要求召開股東大會，前提為該等要求者於提交要求當日持有附帶權利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之本公司繳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

股東大會亦可應一名股東（為一間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送達本公司之香港主要辦事處或（倘本公司不再設有上述主要辦事處）註冊辦事處並指明會議目的及經要求者簽署之書面要求召開股東大會，前提為該等要求者於提交要求當日持有附帶權利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之本公司繳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

倘董事會並未於提交要求當日起計21天內正式召開將於額外21天內舉行之會議，要求者本身或當中代表彼等所享有全部投票權過半數之任何人士，可按相同方式（盡可能接近董事會可召開會議之方式）召開股東大會，前提為如此召開之任何會議不得在提交要求當日起計三個月屆滿後舉行，而所有因董事會未能履行要求而令要求者產生之合理費用須由本公司向要求者作出補償。

企業管治報告

於股東大會上提呈議案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不時修訂）或組織章程細則，並無任何條文允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新議案。然而，有意於股東大會上提呈議案的股東或能藉由根據以上段落所載程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達此一目的。

有關股東提名參選董事人選之程序可於本公司網站 (www.innoventbio.com) 查閱。

向董事會提出查詢及聯絡詳情

向本公司董事會提出任何查詢方面，股東可向本公司寄發書面查詢。一般而言，本公司不會處理口頭或匿名查詢。

股東可將上述查詢或要求發送至：

地址： 中國蘇州工業園區東平街168號（郵編：215123）
電話： (86) 0512-69566088
傳真： (86) 0512-69566088-8348
郵箱： ir@innoventbio.com

與股東溝通及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認為，與股東有效溝通對加強投資者關係及讓投資者了解本集團業務表現及策略至關重要。本公司盡力保持與股東之間的持續溝通，尤其是透過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董事（或彼等代表，如適合）將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與股東會面及解答疑問。

為促進有效溝通，本公司設有 (www.innoventbio.com) 網站，可供大眾查閱有關本公司業務發展及營運、財務資料、企業管治常規的資料及最新情況以及其他資料。

章程文件變動

於2018年10月3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期間，本公司章程文件概無任何重大變動。最新組織章程細則可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獨立核數師報告

Deloitte.

德勤

致信達生物製藥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吾等已審核列載於第59至132頁的信達生物製藥(「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2018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吾等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貴集團於2018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吾等在該等準則下的責任詳述於本報告書「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一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吾等獨立於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審核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吾等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核事項

關鍵審核事項是根據吾等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最為重要的事項。該等事項在吾等審核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吾等不會對該等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核事項

吾等的審核如何對關鍵審核事項進行處理

研發開支之截賬

誠如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所披露，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產生重大研發（「研發」）開支人民幣1,222百萬元。此外，於2018年12月31日錄得研發開支人民幣396百萬元（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3）。絕大部分研發開支為向外包服務供應商（包括受託研究機構及臨床試驗場所，統稱「外包服務供應商」）支付的服務費。

吾等將研發開支之截賬識別為關鍵審核事項，因其金額重大，且存在未於適當報告期間計入因外包服務供應商提供的服務而產生之研發成本的風險。

吾等有關研發開支截賬之程序包括：

- 了解管理層就該等研發開支（包括向外包服務供應商支付的服務費）之應計程序之依據及評估的主要控制措施；
- 就向受託研究機構支付的服務費而言，審閱研究協議所載的主要條款並評估完成狀態，經抽樣參考相關受託研究機構之代表報告的進度以確定錄得的服務費是否根據個別合約總價、進度及／或所達成的里程碑釐定；及
- 就向臨床試驗中心支付的服務費而言，抽樣測試臨床試驗相關成本的應計項目，並參考臨床試驗數據及服務條款。

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需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刊載於年度報告內的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吾等的核數師報告書。

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吾等不對該等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吾等的責任是閱讀其他資料，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吾等在審核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吾等已執行的工作，倘吾等認為其他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吾等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吾等沒有任何報告。

獨立核數師報告

董事及管治層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須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 貴公司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管治層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吾等的目標為就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作出合理保證，並根據吾等的委聘條款僅向 閣下（作為整體）出具包括吾等意見的核數師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吾等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保證屬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國際審計準則進行的審核，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致，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經濟決定，則被視為重大錯誤陳述。

在根據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過程中，吾等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吾等亦：

- 識別及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引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核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及適當的審核憑證，作為吾等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勾結、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核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估 貴公司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及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獨立核數師報告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核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倘吾等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修改吾等的意見。吾等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期止所取得的審核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及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相關交易及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取充足適當的審核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吾等負責集團審核的方向、監督及執行。吾等對審核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吾等與管治層溝通審核的計劃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審核發現等，其中包括吾等在審核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不足之處。

吾等亦向管治層提交聲明，表明吾等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道德要求，並與彼等溝通可能合理被認為會影響吾等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及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從與管治層溝通的事項中，吾等確定對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最為重要的事項，因而構成關鍵審核事項。吾等在核數師報告中說明該等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該等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合理預期倘於吾等的報告中註明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則吾等決定不應在報告中註明該事項。

出具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核項目合夥人為馮衍超。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19年3月13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5	9,477	18,538
其他收入	6	93,795	64,406
其他收益及虧損	7	(4,272,090)	(42,079)
研發開支		(1,221,687)	(611,922)
行政開支		(220,315)	(79,490)
銷售、市場推廣及業務發展開支		(136,006)	(8,278)
上市開支		(57,187)	-
融資成本	8	(68,969)	(57,225)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9	(5,872,982)	(716,050)
以下各項應佔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5,771,492)	(562,318)
非控股權益		(101,490)	(153,732)
		(5,872,982)	(716,050)
每股虧損	13		
— 基本 (人民幣元)		(17.24)	(5.96)
— 攤薄 (人民幣元)		(17.24)	(5.96)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8年12月31日

	附註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1,078,053	761,818
預付租賃款項	15	52,842	54,090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按金		45,114	60,020
其他應收款項及可收回稅項	18	250,307	135,533
		1,426,316	1,011,461
流動資產			
存貨	17	66,121	57,722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8	72,309	53,762
合約資產	19	7,505	–
可收回所得稅		13,726	13,068
其他金融資產	20	–	809,484
預付租賃款項	15	1,248	1,248
銀行結餘及現金	21	4,525,352	510,471
		4,686,261	1,445,755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22	42,821	34,83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23	600,498	122,540
合約負債	24	17,002	900
借款	25	10,000	5,000
		670,321	163,276
流動資產淨值		4,015,940	1,282,479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5,442,256	2,293,940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8年12月31日

	附註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合約負債	24	449,887	348,765
借款	25	782,000	505,000
政府補貼	26	15,955	11,211
其他金融負債	27	-	3,051,092
		1,247,842	3,916,068
資產／(負債)淨額		4,194,414	(1,622,128)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8	79	8
儲備		4,194,335	(1,942,55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4,194,414	(1,942,548)
非控股權益		-	320,420
總權益(總權益虧絀)		4,194,414	(1,622,128)

第59至132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已於2019年3月13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俞德超
董事

奚浩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	以股份為 基礎的付款 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小計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1月1日	6	10,943	(484,136)	19,071	(929,808)	(1,383,924)	425,706	(958,218)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	(562,318)	(562,318)	(153,732)	(716,050)
發行受限制股份(附註28c)	2	22,843	-	-	-	22,845	-	22,845
確認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	(6,892)	29,295	-	22,403	6,892	29,295
歸屬受限制股份	-	20,422	-	(20,422)	-	-	-	-
向非控股股東發行附屬公司的普通股	-	-	62,693	-	-	62,693	41,554	104,247
向非控股股東授出的可將其於附屬公司的股權轉換為本公司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優先股」)的認沽期權的影響	-	-	(104,247)	-	-	(104,247)	-	(104,247)
於2017年12月31日	8	54,208	(532,582)	27,944	(1,492,126)	(1,942,548)	320,420	(1,622,128)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	(5,771,492)	(5,771,492)	(101,490)	(5,872,982)
發行普通股(附註28e)	-	190	-	-	-	190	-	190
確認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	(8,192)	53,244	-	45,052	8,192	53,244
歸屬受限制股份	-	647	-	(647)	-	-	-	-
行使購股權(附註28d)	6	124,046	-	(60,178)	-	63,874	-	63,874
向非控股股東授出的可將其於附屬公司的股權轉換為本公司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的認沽期權的影響	-	-	227,122	-	-	227,122	(227,122)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	以股份為 基礎的付款 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小計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首次公開發售(「首次公開發售」)時自 動轉換為優先股(附註28)	47	8,336,910	-	-	-	8,336,957	-	8,336,957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發行股份(附註28)	18	3,371,345	-	-	-	3,371,363	-	3,371,363
發行新股應佔交易成本	-	(136,104)	-	-	-	(136,104)	-	(136,104)
於2018年12月31日	79	11,751,242	(313,652)	20,363	(7,263,618)	4,194,414	-	4,194,414

附註：其他儲備包括：

- 1) 授予非控股股東以將其於附屬公司的股權轉換為本公司優先股的認沽期權的影響；
- 2) 附屬公司股本發行日期額外非控股權益應佔資產淨值的賬面值與所收到的相關所得款項之間的差額；
- 3) 對受限制股份的視作出資部分或非控股權益應佔的授予附屬公司僱員的購股權；及
- 4) 行使向非控股股東授出的認沽期權的影響。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年內虧損	(5,872,982)	(716,050)
就下列各項調整：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3,316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2,814	59,853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1,248	1,248
外匯(收益)虧損淨額	(64,129)	29,270
理財計劃(強制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損益(「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 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收益	(5,141)	(38,204)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 其他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虧損	4,338,044	51,013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53,434	29,295
政府補貼收入	(1,505)	(1,089)
銀行利息收入	(20,678)	(7,982)
銀行借款利息	25,037	24,908
含有重大融資部分的合約產生的利息	43,932	32,317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1,436,610)	(535,421)
合約資產增加	(7,505)	-
存貨增加	(8,399)	(21,091)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73,914)	(40,146)
貿易應付款項增加	7,985	13,63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增加	429,132	77,965
合約負債增加	73,292	25,160
政府補貼減少	-	(12,375)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016,019)	(492,270)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投資活動		
已收利息	24,784	4,755
存放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376,476)	(326,710)
存放已抵押定期存款	(498)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312,739)	(90,971)
購買其他金融資產	(410,000)	(790,000)
解除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703,186	50,000
解除其他金融資產的所得款項	1,224,625	800,97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285	-
就物業、廠房及設備收到政府補貼	6,250	2,500
向華圓管理諮詢(香港)有限公司(「華圓」)提供貸款	(178,598)	-
收購Oriza Xinda International Limited(「Oriza Xinda」)的現金流入淨額	178,598	-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859,417	(349,456)
融資活動		
已付利息	(32,847)	(24,841)
發行附屬公司普通股及沽出附屬公司的認沽期權的所得款項	-	104,247
發行本公司優先股的所得款項	947,821	-
新增借款	287,000	10,000
償還借款	(5,000)	-
發行新股應佔交易成本付款	(134,474)	-
發行普通股	3,371,363	-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4,433,863	89,40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4,277,261	(752,320)
匯率變動的影響	63,832	(26,910)
於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3,761	962,991
於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21)	4,524,854	183,76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一般事項

信達生物製藥(「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眾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披露於本年報「公司資料」一節。

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自2018年10月31日起生效。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抗體及蛋白質醫藥產品的研發、藥品的銷售及分銷，以及提供諮詢及研發服務。

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人民幣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已貫徹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佈的所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於本集團於2018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亦已於生效日期(2019年1月1日)前提前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具有負補償的預付特性。

已發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未提早應用以下已發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³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定義 ⁴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出售或注入資產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對重大的定義 ⁵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計劃修訂、縮減或清償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2015年至2017年週期年度改進 ¹

¹ 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待定期限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2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對收購日期為2020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首個年度期間初或之後的業務合併及資產收購生效

⁵ 於2020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除下文所述的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所有其他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於可見未來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為識別出租人及承租人的租賃安排及會計處理引入一個綜合模式。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生效時將取代現有租賃指引，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所識別資產是否由客戶控制區分租賃及服務合約。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的差異自承租人會計處理中撤銷，並由承租人須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的模式替代，惟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則除外。

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其後按成本（有若干例外情況）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租賃負債初步按當日未付租賃款項的現值計量。其後，租賃負債就（其中包括）利息、租賃款項及租約修訂的影響作出調整。就現金流量分類而言，本集團現時將前期預付租賃款項呈列為與自用租賃土地有關的投資現金流量，而其他經營租賃款項則呈列為經營現金流量。於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有關租賃負債的租賃款項將分為本金及利息部分，並會呈列為本集團的融資現金流量。前期預付租賃款項將繼續按性質（如適用）呈列為投資或經營現金流量。

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本集團已就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的租賃土地確認一項資產及預付租賃款項。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可能導致該等資產的分類發生潛在變動，視乎本集團是否將使用權資產單獨呈列或於相應有關資產（倘擁有）將予呈列的同一項目內呈列而定。

此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要求作出詳盡披露。

本集團於2018年12月31日擁有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人民幣26,835,000元（於附註30披露）。初步評估顯示，此等安排將符合租賃的定義。於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本集團將確認使用權資產，以及與所有此等租賃有關的相應負債，除非有關項目符合低價值或短期租賃的資格。

此外，本集團目前將於2018年12月31日已支付的可退還租賃按金人民幣2,791,000元（附註18），視為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適用的租賃下的權利及義務。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下租賃款項的定義，有關按金並非與相關資產使用權有關的款項，因此，該等按金的賬面值可能會調整為攤銷成本。對已支付的可退還租賃按金作出的調整將被視為額外租賃款項，並計入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中。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本集團管理層預期，該等變動將增加本集團的綜合資產及綜合負債，惟將不會對本集團未來財務報表的綜合財務表現造成重大影響。

應用新規定可能導致計量、呈列及披露會出現如上所述的變動。本集團選擇採用可行權宜方法，就先前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識別為租賃的合約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而並無對先前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並未識別為包括租賃的合約應用該準則。因此，本集團並無重新評估合約是否為或包括於首次應用日期前已存在的租賃。本集團（作為承租人）選擇採用經修訂追溯法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將確認首次應用對期初累計虧損的累計影響，而並無重列比較資料。

3.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過往成本基準編製，惟按各報告期末公允價值計量的若干金融工具除外，於下文所載會計政策闡述。

過往成本一般基於換取貨品及服務的代價的公允價值釐定。

公允價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可能收取或轉讓負債可能支付的價格，不論該價格是否直接觀察可得或使用另一種評估方法估計。於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時，本集團考慮了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為該資產或負債進行定價時將會考慮的資產或負債的特徵。在綜合財務報表中計量及／或披露的公允價值均在此基礎上釐定，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範圍內界定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範圍內的租賃交易及與公允價值類似但並非公允價值的計量（例如，國際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中的可變現淨值或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中的使用價值）除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允價值計量根據公允價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輸入數據對公允價值計量的整體重要性分類為第一級、第二級或第三級，載述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是實體於計量日期可以取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是就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地可觀察的輸入數據(第一級內包括的報價除外)；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是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控制的實體的財務報表。本公司在以下情況下取得控制權：

- 可對被投資方行使權力；
- 就來自參與被投資方的可變回報承受風險或享有權利；及
- 可行使權力以影響其回報。

倘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控制權三個因素中的一個或以上發生變化，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擁有被投資方的控制權。

當本集團取得附屬公司控制權時，開始對附屬公司綜合入賬，並於本集團失去對該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終止綜合入賬。具體而言，於年內所收購或出售的附屬公司的收入及開支由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直至本集團不再對該附屬公司擁有控制權之日止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各項目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的全面收入總額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會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綜合基準 (續)

如必要，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會作出調整，以令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

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交易所產生的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均在綜合賬目時全數對銷。

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與本集團於當中的權益分開呈列，其為賦予持有人權利於清盤時按比例分佔相關附屬公司淨資產的現時擁有權權益。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本集團於(或就此)完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入，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之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

履約責任指一項特定貨品或服務(或一批貨品或服務)或一系列大致相同之特定貨品或服務。

控制權隨時間轉移，而倘符合以下其中一項準則，則收入乃參照完成相關履約責任的進度而隨時間確認：

- 客戶於本集團履約時同時取得並耗用本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本集團的履約創造及改良一項於本集團履約時即由客戶控制之資產；或
- 本集團的履約並未產生對本集團有替代用途之資產，且本集團對迄今已完成履約之款項具有可執行權利。

否則，收入於客戶取得特定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之時間點確認。

合約資產指本集團為換取本集團已轉讓予客戶之貨品或服務而收取代價之權利(尚未成為無條件)。其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評估減值。相反，應收款項指本集團收取代價之無條件權利，即該代價到期付款前僅需時間推移。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續)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因已自客戶收取代價 (或代價金額到期)，而須轉讓貨品或服務予客戶之責任。

與同一合約相關之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以淨額基準入賬及呈列。

收入確認

本集團確認下列主要來源的收入：

(a) 授權費收入

本集團向客戶提供其專利知識產權 (「知識產權」) 授權或商業化授權，且於客戶獲得使用相關知識產權或授權時確認收入。授權的代價包括固定元素 (前期付款) 及可變元素 (包括但不限於開發階段費用及授權費)。前期費用在客戶能夠使用授權的相關知識產權時確認為收入。當本集團認為收入的重大金額將很有可能不會出現後續轉回時，開發階段費用確認為收入。以授權費為基礎的銷售並不計入交易價，直至客戶作出銷售為止。

倘合約各方同意的付款時間為客戶或實體提供向客戶轉移服務的重大融資利益，則承諾的代價金額將根據貨幣時間價值的影響進行調整。

(b) 研發服務費收入

本集團主要透過有償服務合約向其客戶提供研究服務賺取收益。合約期限介乎幾個月至幾年。本集團收到的前期付款初始確認為合約負債。服務收入於本集團的履約行為創造或改良了客戶在資產被創造或改良時所控制的資產時隨時間確認為履約責任。本集團採用迄今為止產生的成本作為輸入法計量完成履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項下履約責任的進度。客戶無須支付服務付款，直至開發完成為止。因此合約資產在履行服務期間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續)

可變代價

就包含可變代價的研發服務費收入而言，本集團使用以下其中一種方法估計本集團將有權收取的代價金額：(a)預期價值法或(b)最有可能的金額(視乎何種方法更能預測本集團有權收取的代價金額而定)。

可變代價的估計金額僅在以下情況下，方會計入交易價格：於計入交易價格時很大可能不會導致其後關乎可變代價的不確定因素獲得解決時出現收入大幅撥回。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更新估計交易價格(包括更新評估有關可變代價的估計是否受到限制)，以真實地反映於報告期末存在的情況以及於報告期內該等情況發生的變化。

存在重大融資部分

於釐定交易價格時，倘協定付款之時間(不論以暗示或明示方式)為客戶或本集團帶來轉讓貨品或服務的重大融資利益，則本集團會就貨幣時間價值之影響而調整已承諾之代價金額。在該等情況下，合約包含重大融資部分。無論融資承諾是在合約中明確列明，或是由合約訂約方協定之付款條款所暗示，均可能存在重大融資部分。

對於付款與轉讓相關貨品或服務相隔期間不足一年之合約，本集團採用可行權宜方法，而不就任何重大融資部分調整交易價格。

就於轉讓本集團已就任何重大融資而調整已承諾之代價金額之相關貨品或服務前自客戶收取之預付款項而言，本集團應用將於本集團與客戶之間於合約開始之獨立融資交易中反映之貼現率。於預付款期間之相關利息開支授權，且轉讓相關貨品及服務按相同基準入賬列作其他借貸成本。

租賃

當租賃條款將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時，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均分類為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款項於相關租期按直線基準確認為開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外幣

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外幣)所進行的交易乃按交易當日的現行匯率確認。於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乃按該日的現行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過往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則不予重新換算。

因結算貨幣項目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而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內確認。

借款成本

直接涉及收購、建設或生產合資格資產(需要一段時間方能達致其擬定用途或可出售的資產)的借款成本均撥充資本，作為該等資產的部分成本，直至該等資產大致上可供作擬定用途或出售時，方停止撥充資本。

所有其他借款成本於產生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政府補貼

政府補貼於可合理確認本集團將遵守補助金附帶的條件及收取補助金時方予確認。

政府補貼乃就本集團確認的有關支出(預期補助可予抵銷成本的支出)期間按系統化的基準於損益中確認。具體而言，以要求本集團購買、建造或收購非流動資產為主要條件的政府補貼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為遞延收入，並於相關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內基於系統合理基準轉撥至損益中。

政府補貼為抵銷已產生的支出或虧損或旨在給予本集團的即時財務支援(而無未來有關成本)，於有關補助成為應收款項的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退休福利成本

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的付款於僱員提供服務使彼等可享有供款時作為開支確認。

短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是在僱員提供服務時預期支付的福利的未貼現金額。所有短期僱員福利均被確認為費用，除非另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要求或允許在資產成本中納入利益。

在扣除已支付的金額後，僱員應計福利(如工資及薪金、年假及病假)確認為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安排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

授予僱員的購股權

向僱員及其他提供類似服務的人士作出的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乃於授出日期按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

不考慮所有非市場歸屬條件，於授出日期釐定的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的公允價值乃於歸屬期間，基於本集團對將會最終歸屬的權益工具的估計，按直線法支銷，權益(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則相應增加。於本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對所有非市場歸屬條件的評估，對估計預期將歸屬的權益工具數目作出修訂。修訂原有估計的影響(如有)於損益內確認，令累計開支反映經修訂估計，並對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作出相應調整。對於授出日期立即歸屬的購股權，已授出購股權的公允價值將於損益中即時支銷。

購股權獲行使時，過往於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中確認的數額將轉撥至股份溢價。當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後失效或於屆滿日仍未獲行使，過往在購股權儲備中確認的數額將撥入累計虧損。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的總和。

年內應付稅項乃按有關期間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除稅前虧損」不同，此乃由於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的收入或開支，以及永不用課稅或永不可扣稅的項目所致。本集團的即期稅項負債乃於報告期末按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按就綜合財務報表中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的相應稅基的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一般就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確認，直至應課稅溢利可用作抵銷該等可扣稅暫時差額。若於一項交易中初始確認資產及負債致使暫時差額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則不會確認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有關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的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為遞延稅負債，除非本集團能夠控制暫時差額的撤回而暫時差額很可能在可見未來將不會被撤回則除外。與該等投資有關的可扣稅暫時差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會在有充足的應課稅溢利以抵銷動用暫時差額的利益且預期於可見將來可予撥回時予以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稅項 (續)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報告期末作檢討，並扣減直至再無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復原全部或部分資產價值為止。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頒佈的稅率 (及稅務法例)，按預期於負債償還或資產收回期間適用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本集團於報告期末，預期對收回或償還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方式產生的稅務後果。

倘有合法可執行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及其與同一稅務機關徵收的所得稅有關，且本集團擬按淨額基準結算其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時，則會抵銷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即期及遞延稅項應計入當期損益中，除非其與計入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計入權益的項目相關 (在此情況下，即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作為直接計入權益)。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持作用於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提供服務或用作行政用途的樓宇 (下述在建工程除外)，乃按成本值減除其後的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 (如有) 後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

用於生產、供應或行政用途的在建物業按包括專業費用的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專業費用，及 (就合資格資產而言) 根據本集團會計政策資本化的借款成本。該等物業已達所在地點及所需條件以致能夠按管理層原意運作時被劃分為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合適類別。與其他物業資產的基準一樣，該等資產達至擬定用途時開始折舊。

確認折舊乃採用直線法按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物業項目及廠房及設備 (低於殘值) 的成本。估計使用年期、殘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結束時審閱，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按前瞻基準入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會在出售或當預期繼續使用資產不會帶來未來經濟利益時解除確認。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或停止使用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被釐定為銷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間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研發開支

研究活動所產生的開支在其發生的期間確認為費用。

源自開發活動 (或源自內部項目開發階段) 由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只會在以下各項全被證實的情況下確認：

- 技術上可完成無形資產以供使用或出售；
- 有意完成及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
- 能夠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
- 無形資產將如何產生可能的未來經濟利益；
- 具有足夠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可完成開發並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及
- 能夠可靠地計量無形資產在開發階段應佔的費用。

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的初始確認金額為該等無形資產首次符合上述確認條件當日起所產生開支的總額。倘並無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可予確認，則開發開支將於產生期間自損益確認。

在初始確認後，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應按與單獨取得的無形資產相同基準，以成本值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 (如有) 呈列。

無形資產乃於出售後或當預期使用或出售該資產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無形資產產生的收益及虧損 (以該資產的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的差額計算) 將於終止確認該資產時在損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有形及無形資產的減值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檢討其有限可使用年期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的賬面值以決定是否有任何顯示該等資產受到減值虧損。如出現任何該等顯示，則應估計該資產的可回收金額以釐定其減值虧損(如有)程度。

有形及無形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予以個別估計，倘無法個別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會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倘可識別合理及一致的分配基準，則企業資產亦會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或分配至可按合理及一致分配基準識別的最小組別現金產生單位。

可收回金額為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值。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乃以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於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調整前的獨有風險的稅前貼現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貼現至現值。

倘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少於其賬面值，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下調至其可收回金額。於分配減值虧損時，則減值虧損將首先分配以調低任何商譽的賬面值(如適用)，其後根據該單位內各資產的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其他資產。資產的賬面值不會扣減至低於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尚可計量)、其使用價值(尚可釐定)及零中的最高者。將另行分配至資產的減值虧損金額按比例分配至該單位的其他資產。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倘減值虧損於其後撥回，則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會增加至其經修訂的估計可收回金額，惟增加後的賬面值不得超出假設過往年度並無就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確認減值虧損時原應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於損益確認。

存貨

於研發階段為用於研發活動及用於生產試驗產品而購入的原材料乃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入賬。存貨成本乃按加權平均法釐定。可變現淨值指存貨估計售價減銷售所需的估計成本。在監管部門批准之前製造的試驗產品(包括原材料成本)於生產時於研發開支中扣除。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當集團實體成為有關工具合約條款的一方時，會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允價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 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於初始確認時計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或從中扣減 (如適用)。收購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攤分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為於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預計年期或 (如適當) 較短期間內將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及付款額 (包括所有構成實際利率整體部分的已付或已收費用及貼息、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貼現) 準確貼現至初始確認的賬面值淨額的利率。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其後計量

符合以下條件之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於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內持有之金融資產；及
- 合約條款令於特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量純粹用作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額之利息。

符合以下條件之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入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入」) 計量：

- 於目的為同時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之業務模式內持有之金融資產；及
- 合約條款令於特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量純粹用作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額之利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其後計量 (續)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 計量，惟倘股權投資既非持作買賣，亦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所適用之業務合併收購方確認之或然代價，於初始確認金融資產當日，本集團或不可撤回地選擇將該股權投資之其後公允價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入呈列。

此外，本集團或不可撤回地指定須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入計量之金融資產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計量，前提為有關指定可消除或大幅減少會計錯配。

(i) 攤銷成本及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息法就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確認。利息收入按採用實際利率計量的金融資產賬面值總額計算，惟其後發生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則除外。對於其後發生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利息收入自下個報告期間按採用實際利率計量的金融資產攤銷成本確認。倘信貸減值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得到改善而使金融資產不再屬於信貸減值，則利息收入自認定金融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後之報告期初按採用實際利率計量的有關資產賬面值總額確認。

(ii)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不符合按攤銷成本或按 (或指定按) 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入計量的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

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量，而任何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在損益中確認的收益或虧損淨額包括該金融資產所賺取的任何股息或利息，並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項目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就須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作出減值之金融資產(包括受限制股份的應收認購款項、其他應收貸款、其他應收款項、合約資產及銀行結餘)之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自初始確認以來之信貸風險變動。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在相關工具預計使用期限內發生所有可能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預期信貸虧損。相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則指預期可能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發生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部分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乃根據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作出,並根據債務人、整體經濟狀況及於報告日期對現況作出之評估以及未來狀況預測之特定因素作出調整。

本集團通常就合約資產(並無重大融資部分)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該等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乃就具有重大結餘之債務人進行個別評估。

對於所有其他工具,本集團計量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之虧損撥備,除非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大幅上升,則本集團會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是否應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自初始確認以來所發生違約的可能性或風險大幅增加。

(i) 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在評估自初始確認以來金融工具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時,本集團會比較截至報告日期金融工具發生違約風險與截至初始確認日期金融工具發生違約風險。作此評估時,本集團考慮合理及可靠的量性及質性的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無需付出不必要的成本或努力即可取得的前瞻性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i) 信貸風險大幅增加(續)

尤其是，在評估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將考慮以下資料：

- 金融工具的外部(倘有)或內部信用評級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特定金融工具的外部市場信貸風險指標顯著惡化，如信用利差、債務人信用違約掉期價格或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較其攤銷成本的時間長度或程度大幅增加；
- 業務、財務或經濟條件出現或預期出現不利變動，可能導致債務人償債能力大幅下降；
- 債務人經營業績出現實際或預期出現顯著惡化；及
- 債務人的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出現實際或預期出現重大不利變動，可能導致債務人償債能力大幅下降。

無論上述評估結果如何，本集團假設，於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日時，一項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已自初始確認起大幅增加，除非本集團有合理及可靠資料證明可予收回則當別論。

本集團定期監控用於識別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的標準的有效性，並適當對其作出修訂，以確保該標準能在款項逾期前識別信貸風險的大幅增加。

(ii) 違約定義

本集團認為，當內部生成或從外部來源獲得的資料顯示債務人不大可能向其債權人(包括本集團)全額還款(並無計及本集團所持之任何抵押品)時，則以下事項構成出現違約事件。

倘不考慮上述分析，本集團認為，倘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天，則違約已發生，除非本集團擁有合理及可靠資料顯示更寬鬆的違約標準較合適則當別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金融資產減值 (續)

(iii) 發生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

當發生一個或多個事項對金融資產的未來現金流量的估計有不利影響時，則金融資產會已發生信貸減值。其金融資產信貸減值的現象包括以下可觀察的數據：

- (a) 發行人或借款人出現重大財務困難；
- (b) 違反合約，如拖欠或逾期事件；
- (c) 由於與借款人財務困難相關的經濟或合約原因，借款人的貸款方已向借款人授予貸款方概不考慮的特許權；
- (d) 借款人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或
- (e) 該金融資產之活躍市場因財務困難而消失。

(iv) 撤銷政策

當有資料顯示交易對手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並無實際可收回預期，例如，當交易對手方被清算或已進入破產程序時，或倘為其他應收款項，且該等款項已逾期兩年以上時（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本集團會把該金融資產撤銷。根據本集團收回程序並考慮法律建議（如適用），金融資產撤銷可能仍受到執法活動的約束。撤銷構成終止確認事件。任何收回均於損益中確認。

(v) 計量及確認預期信貸虧損

計量預期信貸虧損乃指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程度（即倘違約損失的程度）及違約風險的函數。評估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程度根據歷史數據作出，並根據前瞻性資料調整。預期信貸虧損之估計反映無偏頗及概率加權數額，其乃根據加權之相應違約風險而釐定。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乃估計為本集團根據合約應收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將收回的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並按初始確認時釐定之實際利率貼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v) 計量及確認預期信貸虧損(續)

倘預期信貸虧損乃按整體基準進行計量，或應對單項工具的證據可能尚未獲得的情況下，則金融工具乃按以下基準分類：

- 金融工具的性質；
- 逾期狀況；
- 債務人的性質、規模及行業；及
- 外部信貸評級(如有)。

管理層定期審閱此等分組，以確保各組別要素繼續維持類似信用風險特徵。

倘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之攤銷成本計算，否則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賬面值總額計算。

本集團於損益中確認所有金融工具的減值收益或虧損，惟合約資產之相應調整乃透過虧損撥備賬確認。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僅當收取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失效，或轉移金融資產及其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予其他交易方時，本集團才會終止確認該金融資產。

在終止確認一項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時，該資產的賬面值與已收取及應收代價總和之間的差額，計入損益內。

金融負債及權益

分類為債項或權益

集團實體發行的債務及權益工具乃按合約安排本質以及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的定義而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工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負債及權益 (續)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指證明在扣除實體所有負債後在其資產中擁有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集團實體發行的權益工具乃按已收取的所得款項 (扣除直接發行成本) 確認。

回購本公司自身的權益工具乃於權益內確認並直接扣除。本公司自身的權益工具的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概無於損益中確認收益或虧損。

金融負債

所有金融負債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計量。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倘金融負債為(i)收購方作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適用之業務合併的一部分支付的或然代價，(ii)持做買賣或(iii)被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則有關金融負債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

滿足下述條件的金融負債 (持作買賣的金融負債除外) 或收購方作為企業合併的一部分支付的或然代價可在初始確認時被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 該指定消除或大幅減少了可能出現的計量或確認方面的一致性；或
- 該金融負債是一組金融負債或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組合的一部分，而根據本集團制定的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該項負債的管理和績效評估是以公允價值為基礎進行，並且有關分組的信息是按此基礎向內部提供；或
- 其構成包含一項或多項嵌入衍生工具的合約的一部分，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允許將整個組合合約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

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對於指定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信貸風險變動而導致的金融負債公允價值變動應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除非該會計處理會導致或擴大損益的會計錯配。信貸風險變動導致的金融負債公允價值變動 (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 在後續期間不會被重分類至損益，而是在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後轉入至累計虧損。

優先股 (包含贖回的特點及其他嵌入式衍生工具) 被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及權益(續)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借款)隨後乃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外匯收益及虧損

對於以外幣計值及於報告期末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外匯收益及虧損乃根據該金融工具的攤銷成本釐定。對於非指定對沖關係的金融資產，此等外匯收益及虧損乃於損益內中的「其他收益及虧損」內確認。

以外幣計值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乃按該外幣釐定，並於各報告期末按現行匯率換算。對於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負債，外匯部分構成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的一部分，並就非指定對沖關係的金融負債在損益內內確認。

向非控股股東出售附屬公司普通股產生的認沽期權的債務

誠如附註27所載本公司向非控股股東出售的認沽期權作為衍生工具並於初始確認時按公允價值確認。任何於其後報告日期的公允價值變動於損益內確認。

認沽期權產生的金融負債總額於確立購回附屬公司股份的合約責任時確認，即使有關責任須待交易對手方行使權利向本集團售回股份後方可作實。股份贖回金額所涉及負債初步按將予發行以換取附屬公司股份的金融工具按公允價值確認及其後計量，相應賬項則於初始確認時計入「其他儲備」。於非控股股東行使認沽期權之前，重新計量向控股股東出售認沽期權對估計總債務於損益內確認。

金融負債之終止確認／重大修訂

本集團僅在有關合約中訂明的責任已解除、註銷或失效時，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已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支付及應支付的代價間的差額計入損益內。

本集團將與金融負債貸款人按大致不同條款進行的交換作為終止確認原有金融負債及確認新金融負債入賬。對現有金融負債或其中一部分(不論是否因本集團出現財務困難)的條款作出的重大修訂作為終止確認原有金融負債及確認新金融負債入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負債及權益 (續)

金融負債之終止確認／重大修訂 (續)

倘若按新條款以原實際利率貼現之現金流量現值 (包括扣除任何已收費用之任何已付費用) 與原有金融負債之剩餘現金流量之貼現現值相差至少10%，則本集團認為有關條款大致不同。因此，該等債務工具之交換或條款修訂作為終止確認入賬，所產生的任何成本或費用均確認為終止確認的收益或虧損的一部分。當有關差額少於10%時，該等交換或修訂被視為非重大修訂。

金融負債之非重大修訂

就並無導致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非重大修訂而言，相關金融負債之賬面值將以按金融負債原實際利率貼現的經修訂合約現金流量的現值計算。所產生的交易成本或費用根據經修訂金融負債賬面值予以調整，並在剩餘期限內攤銷。對金融負債賬面值的任何調整均於修訂日期在損益內確認。

4.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在應用附註3所述的本集團會計政策時，本公司的董事須對從其他來源並不易得出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金額作出判斷、估計和假設。有關估計和假設是基於以往經驗及其他被視為相關的因素而作出，而實際結果可能與此類估計存在差異。

本集團會持續地對上述估計和相關假設進行覆核。倘會計估計的變更僅對變更的當期構成影響，則在變更的當期予以確認，或者，倘變更對當期和未來期間均構成影響，則同時在變更的當期和未來期間內予以確認。

在應用會計政策中作出的關鍵判斷

除涉及估計的部分 (見下文) 外，以下為本公司董事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的過程中所作出並對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的金額具有最重要影響的關鍵判斷。

研發開支

本集團的管線藥物所產生的開發成本僅在本集團能夠證明完成該無形資產的技術可行性以使其將可供使用或出售時方會資本化及遞延，本集團擬完成且本集團能夠使用或出售資產、資產將如何產生未來經濟利益、完成管線藥物的資源可用性以及在發展過程中可靠地計量支出的能力。不符合該等標準的開發成本於產生時支銷。管理層將評估各研發項目的進展情況，並確定符合資本化標準。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有開發成本均於產生時支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續)

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以下為報告期末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的其他主要來源的資料，其存在或會導致對下個財政年度的資產及負債賬面金額作出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乃描述如下。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

本集團管理層釐定其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及釐定相關折舊費用的折舊方法。該估計乃參考行業內類似性質及功能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而釐定。倘預計可使用年期少於先前預期，則管理層將增加折舊費用，或會撤銷或撤減已報廢或出售的廢舊資產。於2018年12月31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為人民幣1,078百萬元(2017年：人民幣762百萬元)(於附註14披露)。

其他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發行優先股並向一組投資者出售附屬公司普通股的認沽期權(如附註27所載)。本集團將該等金融工具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其他金融負債，該等金融工具在活躍市場中並無報價。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乃運用估值技術確立。該等技術包括倒推法和採用股權分配模式。在進行估值之前，估值技術由獨立公認的國際商業估值師認證，並進行校準以確保輸出數據反映市場狀況。估值師建立的估值模型最大限度地利用市場輸入數據並盡可能少地依賴本集團的具體數據。然而，應注意的是，若干輸入數據(如本公司普通股的公允價值)在不同情況下(如首次公開發售、清盤和贖回以及缺乏適銷性的折扣)的可能性均需要管理層的估計。管理層的估計和假設接受定期審查，並在必要時進行調整。如果任何估計和假設發生變動，則可能導致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其他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發生變化。於2017年12月31日，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其他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為人民幣3,051百萬元(2018年：零)。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5. 收入及分部資料

與禮來公司(「禮來」)的合作

於2015年3月，本集團與禮來訂立中國獨家授權及合作協議和共同研發協議(統稱「禮來中國協議」)，該等協議規管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包括香港及澳門，但不包括台灣)進行有關(1)IBI-301(一種Rituxan生物類似藥)，及(2)信迪利單抗(IBI-308)(一種程序性死亡-1單克隆抗體)(統稱「中國產品」)的開發及商業化活動。根據禮來中國協議，本集團將負責開發及製造每種中國產品，並收取36百萬美元(人民幣223,855,000元)的前期付款。本集團將擁有與開發(i)中國產品及(ii)中國產品所需獨特細胞株有關的所有已產生知識產權。

本集團授予禮來若干專利、專有技術及監管批准下的獨家授權(附有轉授權)，可在中國商業化中國產品。本集團亦向禮來提供若干與禮來在中國商業化中國產品有關的商標的非獨家授權。禮來將授予本集團於中國產品使用禮來商標的非獨家授權。本集團將根據有關協議與禮來在中國共同推廣IBI-301和信迪利單抗(IBI-308)，並將平分有關IBI-301及信迪利單抗(IBI-308)商業化活動的利潤及平攤損失。

根據禮來中國協議，已成立由各方委派同等人數代表組成的聯合督導委員會，負責協調和監督中國產品的開發和商業化活動及決策。一般來說，本集團對中國產品的開發擁有最終決策權，而在獲得中國產品監管批准後，禮來擁有商業化決策的最終決策權，惟縮減有關信迪利單抗(IBI-308)的開發計劃或增加開發活動需要一致同意。

一旦客戶於商業化階段收取及耗用利益，收入將開始隨時間確認。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就開發成本分攤收取合作費用人民幣74.2百萬元(2017年：人民幣24.3百萬元)。由於在合約開始時，自轉讓授權至客戶付款的期間預期將超過一年，本集團認為合約包含重大融資部分，並按11%(2017年：11%)調整貨幣時間價值對預期代價金額的影響，而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的利息開支為人民幣43.9百萬元(2017年：人民幣32.3百萬元)(附註8)。已收代價及已確認的利息開支均於報告期末記錄於合約負債項下(附註2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5.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與客戶的授權及研發協議

於2017年1月，本集團與一名客戶訂立協議，向其授予有關開發的專利技術。本集團於2017年將使用專利技術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後收取並確認前期授權費人民幣10百萬元。

於2018年，本集團與客戶進一步訂立研發協議。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相關研發服務的完成情況，本集團收取不可退還前期付款及階段付款人民幣1.1百萬元(2017年：人民幣9.4百萬元)以及確認收入人民幣9.5百萬元(2017年：8.5百萬元)。餘下的人民幣7.5百萬元(2017年：零)確認為合約資產。

本集團的收入來源於以下主要產品線在一段期間內及某一時間點的貨品及服務轉撥：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確認時間		
在某一時間點		
授權費收入	-	10,000
在一段期間內		
研發服務費收入	9,477	8,538
	9,477	18,538

為進行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即主要營運決策者)綜合關注及審閱依據附註3所載相同會計政策編製的本集團整體業績及財務狀況。因此，本集團僅有單一營運分部，且不再呈列該單一分部的進一步分析。

地區資料

本集團的絕大部分營運及非流動資產位於中國。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按彼等各自營運所處國家/地區進行分析，有關分析詳情如下：

按地區位置劃分的收入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	9,477	18,53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5.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佔本集團總收入10%以上的來自客戶的收入如下：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9,177	18,538

6. 其他收入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利息收入	20,678	7,982
政府補貼收入(附註)	73,117	56,424
	93,795	64,406

附註：政府補貼包括中國政府補貼，專門用於(i)就廠房及機器產生的資本開支，會在相關資產的使用年期內確認；及(ii)有關首次公開發售、研發活動的獎勵及其他補貼以及利息補貼，會在符合隨附條件的情況下確認。

7. 其他收益及虧損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3,316)	-
理財計劃(強制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的公允價值變動收益(附註20)	5,141	38,204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其他金融負債 的公允價值變動虧損(附註27)	(4,338,044)	(51,013)
外匯收益(虧損)淨額	64,129	(29,270)
	(4,272,090)	(42,07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8. 融資成本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利息	33,284	24,908
含有重大融資部分的合約產生的利息(附註5)	43,932	32,317
並非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借款成本總額	77,216	57,225
減：合資格資產成本資本化金額	(8,247)	—
	68,969	57,225

9. 年內虧損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虧損已扣除以下各項後達致：		
董事酬金(附註10)	112,865	7,666
其他員工成本：		
薪金及其他津貼	171,552	76,008
表現花紅	31,509	11,34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9,045	15,127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36,248	25,653
員工成本總額	371,219	135,799
核數師薪酬	2,451	417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1,248	1,24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2,814	59,853
有關辦公室物業及員工宿舍的經營租賃的最低租賃付款	7,928	2,38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10.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僱員酬金

董事

於報告期間，集團實體已付或應付本公司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的薪酬詳情如下：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 其他津貼 人民幣千元	表現花紅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 為基礎的 付款開支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俞德超博士（「俞博士」）	-	2,816	87,264	80	16,996	107,156
奚浩（附註a）	-	1,385	3,501	62	-	4,948
	-	4,201	90,765	142	16,996	112,104
非執行董事：						
Auerbach, Daniel E（附註b）	-	-	-	-	-	-
Knight, Stephen Christian（附註b）	-	-	-	-	-	-
施毅（附註c）	-	-	-	-	-	-
蔡大慶（附註d）	-	-	-	-	-	-
沈擘（附註c）	-	-	-	-	-	-
呂大忠（附註c）	-	-	-	-	-	-
張蕾娣（附註c）	-	-	-	-	-	-
陳樹云（附註e）	90	-	-	-	-	90
Wang, Junfeng（附註f）	-	-	-	-	-	-
	90	-	-	-	-	90
獨立非執行董事：						
Charles Leland Cooney	491	-	-	-	-	491
許懿尹（附註g）	90	-	-	-	-	90
陳凱先（附註g）	90	-	-	-	-	90
	671	-	-	-	-	671
	761	4,201	90,765	142	16,996	112,86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10.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僱員酬金(續)

董事(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 其他津貼 人民幣千元	表現花紅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 為基礎的 付款開支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俞博士	-	2,348	960	42	3,642	6,992
非執行董事：						
Auerbach, Daniel E	-	-	-	-	-	-
Knight, Stephen Christian	-	-	-	-	-	-
施毅	-	-	-	-	-	-
蔡大慶	-	-	-	-	-	-
沈擘	-	-	-	-	-	-
呂大忠	-	-	-	-	-	-
張蕾娣	-	-	-	-	-	-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Charles Leland Cooney	674	-	-	-	-	674
	674	2,348	960	42	3,642	7,666

附註：

- 奚浩於2018年6月4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Auerbach, Daniel E及Knight, Stephen Christian於2018年10月9日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施毅、沈擘、呂大忠及張蕾娣於2018年10月16日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蔡大慶於2018年4月4日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陳樹云於2018年1月3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Wang, Junfeng於2018年4月4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於2018年10月16日辭任。
- 許懿尹及陳凱先於2018年10月16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10.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僱員酬金 (續)

董事 (續)

以上所列執行董事的酬金是為彼等就管理本公司及本集團事務擔任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職務而支付。

以上所列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酬金是為彼等擔任本公司董事職務而支付。

俞博士亦為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而以上所披露俞博士的酬金包括彼擔任最高行政人員提供服務所獲酬金。

表現花紅是經參考有關人士於本集團所任職務及職責以及本集團的表現而釐定。

於年內，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

僱員

於年內，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兩名本公司董事 (2017年：一名董事) 及彼等之酬金詳情載以於上文。餘下三名 (2017年：四名) 最高薪人士 (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 的酬金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津貼	8,768	8,628
表現花紅	1,518	1,291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6,984	1,433
退休福利計劃	172	44
	17,442	11,39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10.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僱員酬金(續)

僱員(續)

該等僱員(包括兩名本公司董事(2017年:一名董事))的酬金在以下範圍內:

	人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7年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	2
4,000,001港元至4,500,000港元	1	1
4,500,001港元至5,000,000港元	-	1
7,000,001港元至7,500,000港元	1	-
7,500,001港元至8,000,000港元	-	1
9,000,001港元至9,500,000港元	1	-
19,000,001港元至19,500,000港元	1	-
127,500,001港元至128,000,000港元	1	-
	5	5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本集團並無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或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兩名本公司董事)及僱員支付酬金, 作為其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五名最高薪人士已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11. 股息

截至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概無向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派付或建議派付任何股息, 自報告期末以來, 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12. 所得稅開支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本公司獲豁免繳稅。

Innovent Biologics (HK) Limited (「Innovent HK」) 須就於香港賺取的利潤按香港利得稅稅率繳稅。於2018年3月21日，香港立法會通過《2017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其引入利得稅兩級制。條例草案於2018年3月28日經簽署成為法律並於翌日刊登憲報。根據該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集團實體的首2百萬港元利潤將按8.25%的稅率徵稅，而超過2百萬港元的利潤將按16.5%的稅率徵稅。由於Innovent HK的收入並非產生自或源自香港，故並未作出稅項撥備。

根據《美國減稅與就業法案》(「法案」)，美國企業所得稅稅率按21%之統一稅率徵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的基本稅率為25%。

信達生物製藥(蘇州)有限公司(「信達蘇州」)於2016年11月30日被江蘇省科學技術廳及相關部門評為「高新技術企業」，為期三年，並已在地方稅務部門備案，可享受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因此，於報告期間附屬公司所得的利潤均按15%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繳稅。高新技術企業資格將須每三年由中國相關稅務部門進行審核。

報告期間的稅項開支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所列的除稅前虧損對賬如下：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	(5,872,982)	(716,050)
按25%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計稅的稅項開支	(1,468,246)	(179,013)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1,191,944	24,197
額外扣除研發開支的影響(附註)	(150,279)	(67,457)
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408,272	190,618
未確認可扣減暫時差額的稅務影響	18,309	31,655
年度稅項開支	-	-

附註：根據財稅[2018]第99號通知(2017年：[2015]第119號通知)，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信達蘇州及蘇州信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信達科技」)享有按符合條件的研發費用的175%(2017年：150%)加計扣除。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12. 所得稅開支(續)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未動用稅項虧損人民幣3,023百萬元(2017年：人民幣1,391百萬元)，可供抵銷未來利潤。未動用稅項虧損中，人民幣713百萬元(2017年：人民幣552百萬元)將於2019年至2026年到期，而人民幣727百萬元(2017年：人民幣762百萬元)及人民幣1,583百萬元(2017年：零)將分別於2027年及2028年到期。由於未來利潤來源的不可估計性，故概無就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主要與政府補貼收入及合約負債有關的可扣減暫時差額為人民幣361百萬元(2017年：人民幣288百萬元)。並無就該等可扣減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此乃由於不大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供動用該可扣減暫時差額。

13. 每股虧損

(a) 基本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虧損數字計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虧損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	(5,771,492)	(562,318)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	334,683,802	94,310,080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基本虧損的計算不包括本公司的未歸屬受限制股份。該等受限制股份的詳情載於附註29。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就股份拆細作出追溯調整(如附註28所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13. 每股虧損(續)

(b) 攤薄

每股攤薄虧損乃經調整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以假設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已獲轉換而計算。本公司有四類潛在普通股，即本公司未歸屬的受限制股份(附註29)、超額配股權、本公司已發行的優先股(附註27)及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該計劃」)授出的購股權(附註29)。由於本集團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產生虧損，計入潛在普通股將產生反攤薄影響，故計算每股攤薄虧損並無計入潛在普通股。因此，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人民幣千元	租賃 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機器 人民幣千元	傢俬、 裝置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17年1月1日	389,725	30,149	395,847	7,403	3,626	2,523	829,273
添置	-	711	-	200	-	48,880	49,791
轉撥	-	2,072	31,084	9,069	-	(42,225)	-
於2017年12月31日	389,725	32,932	426,931	16,672	3,626	9,178	879,064
添置	-	8,623	-	-	-	374,027	382,650
轉撥	-	3,998	18,183	11,768	1,484	(35,433)	-
出售	-	-	(5,241)	-	(161)	-	(5,402)
於2018年12月31日	389,725	45,553	439,873	28,440	4,949	347,772	1,256,312
折舊							
於2017年1月1日	8,396	5,916	38,618	2,869	1,594	-	57,393
年度撥備	8,396	6,970	41,541	2,336	610	-	59,853
於2017年12月31日	16,792	12,886	80,159	5,205	2,204	-	117,246
年度撥備	8,396	4,998	43,676	5,088	656	-	62,814
出售	-	-	(1,711)	-	(90)	-	(1,801)
於2018年12月31日	25,188	17,884	122,124	10,293	2,770	-	178,259
賬面值							
於2018年12月31日	364,537	27,669	317,749	18,147	2,179	347,772	1,078,053
於2017年12月31日	372,933	20,046	346,772	11,467	1,422	9,178	761,81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在建工程除外)乃經考慮殘值後按直線基準折舊以年利率計算如下：

樓宇	2%
租賃物業裝修	按租期或5%(以較短者為準)
廠房及機器	7%—20%
傢俬、裝置及設備	10—33%
汽車	25%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抵押賬面淨值人民幣612百萬元(2017年：人民幣658百萬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取得附註25所披露的借款。

15. 預付租賃款項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預付租賃付款包括：		
中國土地使用權	54,090	55,338
就申報目的分析如下：		
流動資產	1,248	1,248
非流動資產	52,842	54,090
	54,090	55,33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16. 附屬公司詳情

於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主要營運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及日期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於以下日期本公司應佔 股權／股本權益		主要活動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i>直接持有：</i>					
Innovent HK	香港 2011年5月17日	已發行股本10,000港元 及繳足股本10,000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Innovent Biologics (USA), Inc	美利堅合眾國 2018年6月8日	已發行股本零美元 及繳足股本零美元	100%	不適用	投資公司
<i>間接持有：</i>					
信達蘇州	中國 2011年8月24日 (附註)	註冊資本52,464,750美元 (相等於人民幣 337,611,640元)及繳足 股本52,464,750美元 (相等於人民幣 337,611,640元)	100%	76.47%	藥物研發及 銷售
信達科技	中國 2013年7月8日 (附註)	註冊資本 人民幣40,000,000元 及繳足股本人民幣 40,000,000元	100%	76.47%	藥物研發及 銷售
Oriza Xinda	香港 2018年3月20日	已發行股本50,000美元 及繳足股本為零	100%	不適用	投資公司

於年末，概無附屬公司已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附註：信達蘇州為一家外商投資有限責任公司，而信達科技為一家內資有限責任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16. 附屬公司詳情(續)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詳情

下表列示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本集團非全資附屬公司詳情：

附屬公司名稱	成立地點及 營業地點	於12月31日非控股權益 持有的所有權及投票權比例		分配予非控股權益的虧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於12月31日的 累計非控股權益	
		2018年	2017年	2018年	2017年	2018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信達蘇州	中國	- (附註)	23.53%	(101,490)	(153,732)	-	320,420

附註：於2018年6月1日，本集團已完成框架協議項下的股權轉讓，及信達蘇州的非控股權益已成為本公司的優先股東(附註27)。

信達蘇州及其附屬公司

	於12月31日	
	2018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不適用	1,434,205
非流動資產	不適用	952,688
流動負債	不適用	159,018
非流動負債	不適用	865,875
以下各方應佔權益		
— 本公司擁有人	不適用	1,041,580
— 信達蘇州的非控股權益	不適用	320,42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16. 附屬公司詳情 (續)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詳情 (續)

信達蘇州及其附屬公司 (續)

	2018年1月1日 至6月1日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3,697	18,538
開支	(435,097)	(672,005)
年內虧損	(431,400)	(653,46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329,910)	(499,735)
信達蘇州非控股權益應佔虧損	(101,490)	(153,732)
年內虧損	(431,400)	(653,467)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出淨額	(266,606)	(487,407)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549,274	(349,455)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入淨額	172,225	103,112
匯率變動的影響	(1,994)	(25,004)
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452,899	(758,754)

17. 存貨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66,121	57,722

存貨包括購入用於生產試驗產品的原材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18.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租賃按金	2,791	2,123
預付款項	37,102	15,276
其他應收款項	12,637	7,270
預付花紅(附註a)	111,882	-
受限制股份的應收認購款項(附註b)	99	28,684
應收本公司董事及僱員款項(附註c)	8,805	409
其他貸款(附註d)	21,999	-
其他可收回稅項	127,301	135,533
	322,616	189,295
分析如下：		
非即期	250,307	135,533
即期	72,309	53,762
	322,616	189,295

附註：

- (a) 於2018年8月26日，考慮到彼等作為本公司董事的未來履職情況，本公司向兩位董事(包括俞博士)發放總額人民幣198.5百萬元的花紅，相等於1)應收該等董事認購款項人民幣76.4百萬元(包括受限制股份的應收認購款項人民幣29.2百萬元及就購股權應收兩名董事認購款項人民幣47.2百萬元)；2)因受限制股份及購股權認購產生的預扣稅應收本公司該等兩名董事款項人民幣32.9百萬元；及3)於2018年8月26日因發放預付花紅產生的預扣稅人民幣89.2百萬元的總和。

根據董事各自服務協議的相關條款(反映該等董事花紅計劃的相關合約條款)，未償還應收款項及就於2018年8月26日的股份認購及發放該等花紅產生的預扣稅而已付或應付該等本公司董事的金額，已折合為向本公司董事預付的花紅。倘根據董事各自服務協議的相關條款若干服務及/或履約條件未達成，該等本公司董事須歸還全部或部分花紅以及為其支付的相關稅費。此一安排被視為非現金交易。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86.7百萬元根據花紅計劃的相關條款確認為花紅開支，並根據服務協議相關條款計入行政開支項下，而人民幣12.4百萬元預期將於未來十二個月確認，故分類為流動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18.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續)

附註：(續)

- (b) 結餘指應收發行受限制股份的各持有人的認購款項，其中人民幣28.6百萬元為於2017年12月31日應收本公司董事俞博士的款項。根據附註18(a)披露的花紅安排，於2017年12月31日應收本公司董事認購款項折合為於2018年8月26日預付予彼的花紅。其餘應收款項的性質為按要求償還，故被分類為流動資產。

於報告期間應收俞博士的受限制股份認購款項的最高金額為人民幣57.9百萬元(2017年：人民幣0.4百萬元)。

- (c) 於2017年12月31日，人民幣409,000元的結餘指就購股權應收俞博士的認購款項。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批准加快行使本公司董事及僱員的購股權，因此，已確認未結算行使價及代表彼等支付的其他費用的應收款項。根據附註18(a)披露的花紅安排，應收本公司董事認購款項已折合為預付予彼等的花紅。於2018年12月31日，人民幣8.8百萬元結餘指就一名顧問及僱員之購股權應收之相關成本，該等金額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由於本公司董事預期本公司將不會於未來十二個月內要求結算，該等款項已分類為非即期應收款項。

應收俞博士及奚浩先生款項的最高金額分別為人民幣38.8百萬元(2017年：人民幣0.4百萬元)及人民幣12.6百萬元(2017年：零)。

- (d) 於2018年5月2日，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董事會決議案，本公司董事會批准加快行使授予12名境外個人的購股權。隨著加快行使購股權(詳情披露於附註29(b))，9名人士已與本公司(就境內貸款而言)及信達蘇州(就境外貸款而言)簽署獨立貸款協議，以為彼等行使購股權的付款及個人所得稅提供資金。貸款按年利率3.5%計息。貸款將於2024年5月前根據各項還款安排償還，其中人民幣7.3百萬元將於一年內償還，分類為即期應收款項，而餘下的人民幣14.7百萬元將於十二個月後償還，分類為非即期應收款項。

就對受限制股份的應收認購款項、應收購股權持有人的款項及其他貸款進行減值評估而言，虧損撥備乃按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於釐定該等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時，本公司董事已考慮交易對手方的財務狀況，估計在各自的虧損評估時間範圍內各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發生違約的概率，以及每種情況下違約的損失。本公司董事認為，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撥備並不重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19. 合約資產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研發合約	7,505	-

合約資產在執行研發服務期間確認並指實體對迄今為止已轉移服務收取代價的權利。合約資產在本集團開具其發票予客戶時重新分類為貿易應收款項。本集團將該等合約資產分類為流動資產，因本集團預期將於一年內於協定之付款期限收款。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就任何合約資產確認減值虧損。

20. 其他金融資產

本集團於中國金融機構管理的理財計劃投資。

本金由相關金融機構擔保或無擔保，誠如合約所述，於2017年12月31日，預期回報率介乎每年2.30%至5.10%。全部投資的到期日均為一年以內並分類為強制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概無持有理財計劃。

21. 銀行結餘及現金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現金	4,525,286	164,075
定期存款	-	346,313
手頭現金	66	83
	4,525,352	510,471
分析如下：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524,854	183,761
到期日期為三個月至一年內的定期存款	-	326,710
已抵押銀行存款(附註)(附註25)	498	-
	4,525,352	510,471

附註：已抵押銀行存款指抵押予銀行以取得授予本集團的銀行信貸的存款。由於本集團可通過以其他抵押項目取代而提取該等存款，其被分類為流動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21. 銀行結餘及現金(續)

銀行結餘以每年介乎以下範圍的市場利率計息：

	2018年	2017年
定期存款	1.35%—4.65%	2.16%—2.49%
銀行現金	0.01%—0.385%	0.05%—0.30%

於報告期末，相關集團實體按除功能貨幣外貨幣計值的本集團定期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的賬面值如下：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美元	4,228,536	431,647
港元	1,692	—

22. 貿易應付款項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42,821	34,836

貿易採購的平均信貸期為0至60天。於報告期末，本集團貿易應付款項根據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0—30天	36,950	33,853
31—60天	889	556
60天以上	4,982	427
	42,821	34,83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2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應計開支		
— 研發(附註)	396,345	77,115
— 銷售及市場推廣	50,155	—
— 法律及專業費用	7,410	1,485
— 發行成本及上市開支	10,068	—
— 其他	9,827	5,955
	473,805	84,555
應付利息	1,185	748
其他應付款項	11,765	7,192
其他應付稅項	1,082	1,082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應付款項	55,612	8,854
應付員工薪金	57,049	20,109
	600,498	122,540

附註：有關金額包括向外包服務供應商(包括受託研究機構及臨床試驗場所)支付的服務費。

24. 合約負債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就交付研發服務預收的款項(附註a)	—	900
就許可商業化預收的款項(附註b)	466,889	348,765
	466,889	349,665
分析如下		
即期	17,002	900
非即期	449,887	348,765
	466,889	349,665

附註：

- (a) 合約負債於某一客戶的前期/階段付款超過現時已確認收入時產生。於2017年12月31日計入的合約負債人民幣900,000元已確認為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
- (b) 有關授權商業化的收入於商業化期間確認，商業化預期將於2019年初開始(附註5)。因此，部分已收授權費預期將於2019年確認為收入，並分類於合約負債項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25. 借款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浮息銀行借款—按攤銷成本	792,000	510,000
分析如下：		
有抵押	495,000	500,000
無抵押	297,000	10,000
	792,000	510,000
上述借款須於以下期間償付的賬面值*：		
一年以內	10,000	5,000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17,000	10,000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230,000	110,000
五年以上	535,000	385,000
	792,000	510,000
減：流動負債所示於一年以內到期的金額	(10,000)	(5,000)
非流動負債所示金額	782,000	505,000

* 到期款項乃根據貸款協議內所載的已定還款日期釐定。

本集團浮息借款的實際利率範圍如下：

	2018年	2017年
實際利率：		
浮息借款	4.9%	4.9%

本集團將以下資產抵押以作為取得其授予本集團的借貸融資的擔保：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4)	611,667	658,282
土地使用權(附註15)	54,090	55,338
已抵押銀行存款(附註21)	498	—
	666,255	713,62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26. 政府補貼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補貼(附註)	15,955	11,211

附註：本集團收到有關廠房及機器產生的資本開支的政府補貼。該等款項於有關資產的估計使用年期內遞延及攤銷。

27. 其他金融負債

本公司與境外獨立投資者訂立股份購買協議，並連同信達蘇州與境內投資者訂立投資協議及購股權協議，並發行以下五個系列的優先股：

	授出日期	投資者數目	股份發行總數	每股認購價	總代價 千美元	相等於人民幣 人民幣千元
A系列	2011年10月11日	2	5,000,000	1美元	5,000	31,821
B系列						
— 第1批	2012年6月21日	3	9,090,912	2.2美元	20,000	126,270
— 第2批	2012年11月14日	1	2,272,727	2.2美元	5,000	31,500
— 第3批	2013年5月20日*	1	2,272,727	2.2美元	5,000	31,095
			13,636,366			
C系列						
— 第1A批	2014年12月26日	10	13,617,946	7.2375美元	98,560	604,168
— 第1B批	2014年12月26日*	1	198,963	7.2375美元	1,440	9,032
— 第2批	2015年12月17日	1	2,072,539	7.2375美元	15,000	95,367
			15,889,448			
D系列						
— 第1批	2016年9月26日	9	15,081,805	12.2美元	184,000	1,228,374
— 第2批	2016年12月23日*	4	6,393,373	12.2美元	78,002	542,078
			21,475,178			
E系列						
— 第1批	2018年1月31日	2	6,706,409	13.42美元	90,000	570,051
— 第2批	2018年4月4日	11	4,470,939	13.42美元	60,000	377,770
			11,177,348			

* 由境內中國投資者認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27. 其他金融負債(續)

優先股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a) 股息權利

各系列優先股持有人有權於本公司董事會宣派股息時，先於及優先於本公司普通股或任何其他類別或系列股份就每股優先股按每股原發行價每年百分之八(8%)的比率收取不可累積股息，股息以可合法作此用途的任何資產撥付。除非及直至已悉數派付優先股(按已轉換基準)的全部股息，否則本公司不得以現金、實物或股本向本公司任何普通股或任何其他類別或系列股份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或分派，或保留該等形式的股息或分派撥作此用途。

(b) 轉換特徵

各優先股持有人應有權於發行日期後隨時將優先股轉換為普通股，數目相當於按相關發行價除以當時生效的轉換價釐定的繳足且無追繳義務的普通股數目。「轉換價」初始為優先股發行價，相應的初始轉換比率為1:1，可不時調整及重新調整(包括但不限於股份拆細及合併、資本重組或重新分類，因每股股份代價低於轉換價而發行新證券所作的調整，及因本公司普通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公開發售時每股普通股的發售價低於E系列轉換價的115%所作的調整)。

所有未轉換優先股可於下列時間(i)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結束；或(ii)所有優先股股東批准的書面同意或協議中訂明的日期(以較早者為準)按轉換時生效的適用轉換比率自動轉換為繳足且無追繳義務的普通股，而無需支付任何額外代價。

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指確認承諾包銷本公司於認可交易所公開發售的普通股(或其存託憑證或存託股份)，惟於相關公開發售中新發行的普通股(或存託憑證或存託股份)應向公眾廣泛發行。認可交易所指美國任何一個全國認可證券交易所(場外交易市場及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除外)(包括納斯達克及紐約證券交易所)，或大多數優先股持有人所批准的任何其他國際認可證券交易所(場外交易市場及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除外；為免生疑，包括中國的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27. 其他金融負債(續)

(c) 贖回特徵

在發生以下任何事件(以最早者為準)後任何時間,本公司須在收到各系列大多數優先股股東的書面要求後,應贖回未贖回優先股:(i)E系列優先股發行日期第七週年之日,及(ii)本公司任何其他類別股權證券成為可贖回,且至少大多數行使彼等未贖回優先股投票權的持有人書面同意的日期,按以下順序,第一向E系列持有人贖回,第二向D系列持有人贖回,第三向C系列持有人贖回,第四向B系列持有人贖回,最後向A系列持有人贖回。任何優先股持有人可隨時或不時發出書面通知,親身或通過函件或郵遞服務至本公司主要辦公地要求贖回所有彼等的優先股。

本公司向優先股持有人支付的贖回價須等於:(i)優先股發行價加百分之十一(11%)複合年息,(ii)有關股份的任何已宣派但未支付的股息,贖回價將於本公司全權釐定的日期支付,但在任何情況下須於優先股初步贖回通知六十日內支付。

(d) 清算優先權

倘本公司發生任何清算、解散或清盤(不論自願與否),優先股股東應有權在向普通股持有人分派本公司任何資金或資產前,優先收取相當於A及B系列原發行價100%,C系列125%,D系列110%及E系列110%的每股清算優先受償金,另加各系列優先股的所有已宣派但未支付的股息。清算優先受償金將以下列順序支付:首先支付予E系列優先股持有人,第二批支付予D系列優先股持有人,第三批支付予C系列優先股持有人,第四批支付予B系列優先股持有人,最後支付予A系列優先股持有人。待向全部優先股股東全額分派或支付清算優先受償金後,本公司可供分派的剩餘資產及基金應根據該等股東所持相關普通股數目,按比例分派予全部優先股持有人及普通股持有人。

(e) 表決權利

各優先股應有權享有相等於在緊隨釐定本集團股東有權投票的記錄日(或如並無確立有關記錄日,則於獲取有關投票或初步尋求本公司股東任何書面同意之日)營運時間結束後該持有人的全部優先股可轉換的普通股總數。

零碎投票權將不獲允許,按已轉換基準的零碎投票權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整數。倘法例及章程細則允許一系列優先股持有人單獨作為一類或系列就任何事項投票,則該系列優先股持有人將有權單獨作為一類或系列就該等事項投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27. 其他金融負債(續)

投資安排—境內中國投資者

若干B系列、C系列及D系列優先股已發行予境內中國投資者，相關投資已注入信達蘇州資本。本公司已與境內中國投資者訂立額外購股權協議，據此各投資者有權選擇認購本公司發行的同系列相同數目的優先股(可進行反攤薄調整)(「認沽期權」)。因行使認沽期權而可予發行的優先股數目須就(a)根據當時適用的經修訂及重列章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任何其後股份、股份拆細、股份綜合或合併、股息或股份或其他證券分派、重新分類、資本重組或類似安排以及合併、綜合或贖回作出適當調整及(b)該投資者根據投資協議持有的股權變動或調整作出調整。認沽期權可由投資者自行決定於任何時間行使，惟投資者行使該認沽期權的重組程序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投資者應於本公司在公眾證券交易所首次公開發售時行使認沽期權。Innovent HK將向投資者購買，而投資者應按相等於優先股購買價格的價格向Innovent HK出售所有於信達蘇州的投資者權益。投資者須就認購優先股向本公司支付該相同價格。惟股權轉讓及發行優先股在任何情況下均須由各訂約方於下列期間(「等待期」)內作出及完成：(i)倘認沽期權通告乃於投資者投資信達蘇州後一年內發佈，則為認沽期權通知日期後九個月；或(ii)倘認沽期權通告乃於投資者投資信達蘇州後一年內發佈，則為認沽期權通知日期後六個月。倘股權轉讓及向投資者發行優先股並無在等待期內由各方完成，則本公司應向投資者購買，而投資者應向本公司出售該等投資者的所有於信達蘇州的股權以及該投資者根據協議獲授的期權，其價格等於以下較高者：(i)信達蘇州投資者投資額的100%加上按11%複合利率計算的年度回報，期間為自該投資者於信達蘇州的投資結束至等待期屆滿之日結束，或(ii)優先股購買價格。在行使投資者認沽期權時的優先股購買總價將按投資者在行使認沽期權時在信達蘇州持有的股權比例乘以本集團公平市價而釐定。公平市價乃由投資者和本公司根據本公司最近審核的財務報表賬面值按公平基準釐定，並計及本公司的商譽、重大合約責任歸屬、合作及供應鏈。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認沽期權已獲行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27. 其他金融負債(續)

投資安排—境內中國投資者(續)

於2018年4月10日，為籌備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信達蘇州、本公司及Innovent HK與十名境內中國投資者訂立框架協議(「框架協議」)，以重組集團架構。根據框架協議，所有境內中國投資者(中新蘇州工業園區創業投資有限公司(「CSVC」)除外)(「主要中國投資者」)將彼等於信達蘇州的股本權益全部轉讓予Innovent HK，總代價為199,440,000美元(相等於人民幣1,277,972,000元)。此外，本公司與各主要中國投資者訂立可換股優先股購買協議，據此，各主要中國投資者同意按股份認購總價199,440,000美元(相等於人民幣1,277,972,000元)認購本公司的優先股。主要中國投資者進行的股權轉讓及認購優先股於2018年6月1日生效。

此外，根據框架協議，CSVC將其持有的信達蘇州的相關權益轉讓予Oriza Xinda(由CSVC的附屬公司華圓所擁有的一間特殊目的公司)，現金代價為27,872,000美元(相等於人民幣178,598,000元)。代價已透過Innovent HK向華圓提供過渡貸款從而獲得資金而結清，因此相關所得款項已作為資本認購注入Oriza Xinda。華圓進一步將其於Oriza Xinda的全部權益轉讓予Innovent HK，轉讓價相等於過渡貸款。其後Innovent HK將股份轉讓價與過渡貸款相抵銷，同時華圓按相等於過渡貸款的代價認購2,272,727股B系列優先股。相關交易於2018年6月1日完成，及Oriza Xinda成為Innovent HK的全資附屬公司。

由於上述安排，根據框架協議，境內中國投資者持有的所有認沽期權均已註銷及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終止確認，而信達蘇州、信達科技及Oriza Xinda成為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呈列及分類

本集團及本公司已指定優先股整體作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優先股公允價值變動於損益內扣除，惟會於其他全面收入(如有)扣除的信貸風險變動應佔部分除外。於損益內確認的收益或虧損淨額包括就金融負債支付的任何利息，並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項下的其他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的虧損。管理層認為金融負債並無信貸風險會引致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發生變動。

由於認沽期權乃有關信達蘇州普通股，故不符合本公司權益的定義，因此本集團將沽出認沽期權的總債務確認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27. 其他金融負債(續)

呈列及分類(續)

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優先股及沽出認沽期權的總債務的公允價值的變動如下：

	優先股 千美元	沽出認沽期權 的總債務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綜合財務報表 所示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1月1日	224,914	192,534	417,448	2,895,832
發行D系列沽出認沽期權的總債務(附註a)	-	15,000	15,000	104,247
公允價值變動(附註b)	21,176	13,319	34,495	51,013
於2017年12月31日	246,090	220,853	466,943	3,051,092
發行E系列優先股	150,000	-	150,000	947,821
行使認沽期權	161,277	(161,277)	-	-
公允價值變動(附註b)	639,680	(59,576)	580,104	4,338,044
於首次公開發售時自動轉換為優先股	(1,197,047)	-	(1,197,047)	(8,336,957)
於2018年12月31日	-	-	-	-

附註：

- (a) 來自境內中國投資者的應收第二批D系列優先股的部分認購代價15,000,000美元已於2017年1月支付。投資被視為已於該日作出付款時完成。
- (b) 公允價值(以人民幣呈列)變動包括美元結餘換算時的匯兌影響。

於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前，優先股及沽出認沽期權的總債務乃經本公司董事參考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Solium Analytics LLC作出的估值報告進行估值，該估值師在評估類似工具方面擁有適當資格及經驗。Solium Analytics LLC的地址為Suite 780, 221 Main Street, San Francisco, California 9410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27. 其他金融負債(續)

呈列及分類(續)

本公司採用倒推法確定本公司的相關股份價值，並根據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期權定價模式」)進行股權分配以達致截至發行日期及於2017年12月31日之優先股的公允價值。

除本公司根據倒推法釐定相關股份價值外，於2017年12月31日，期權定價模式中用於釐定優先股公允價值的其他估值假設如下：

	2017年
清算時間	2年
無風險利率	1.89%
波幅	63.5%
股息收益率	0%
清算情況下的可能性	100%
首次公開發售情況下的可能性	0%

本公司董事基於到期年期(相當於自各估值日期起至預期清盤日期止)的美國國債的收益率估計無風險利率。於各估值日期的波幅乃根據業內可資比較公司於各自估值日期至預期清盤日期期間的平均過往波幅而估計。

全部優先股於2018年10月31日自動轉換為普通股，而優先股之公允價值乃按首次公開發售之發行價13.98港元計量。

其他金融負債公允價值變動計入「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其他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虧損」。管理層認為其他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乃由於此項負債的信貨風險變動並不重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28. 股本

	普通股數目	金額 千美元
普通股		
每股0.0001美元的普通股（於股份拆細前）及 每股0.00001美元的普通股（於股份拆細後）		
法定		
於2017年1月1日及2017年12月31日（於股份拆細前）	443,999,007	44
重新分類及重新指定發行E系列優先股（附註a）	(11,177,348)	(1)
股份拆細（附註b）	3,895,394,941	-
於首次公開發售時自動轉換為優先股	671,783,400	7
於2018年12月31日	5,000,000,000	50

	普通股數目	相等普通股金額 千美元	金額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17年1月1日	8,968,795	1	6
發行受限制股份（附註c）	3,020,697	-	2
於2017年12月31日	11,989,492	1	8
行使購股權（附註d）	9,010,004	1	6
發行普通股（附註e）	2,235	-	-
股份拆細（附註b）	189,015,579	-	-
於首次公開發售時發行股份（附註f）	236,350,000	2	16
於行使超額配股權時發行股份（附註f）	35,452,000	-	2
於首次公開發售時自動轉換為優先股	671,783,400	7	47
於2018年12月31日	1,153,602,710	11	7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28. 股本 (續)

附註：

- (a) 於2018年1月31日，本公司重新指定及重新分類11,177,348股普通股為E系列優先股，詳情載於附註27。
- (b) 自2018年6月12日起，本公司股本中每一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500,000,000股法定及已發行股份被拆細為十股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股份，因此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為50,000美元，被拆細為(i)4,328,216,600股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法定普通股，(ii)5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A系列優先股，(iii)136,363,660股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B系列優先股，(iv)158,894,480股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C系列優先股，(v)214,751,780股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D系列優先股，(vi)111,773,480股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E系列優先股。
- (c)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3,020,697股認購價為每股1.1美元的受限制股份獲發行及歸屬，詳情載於附註29(a)。
- (d) 於2018年5月1日，為適應根據該計劃加快授出購股權，本公司向Great Biono Fortune LP發行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9,010,004股普通股，總行使價為10,076,000美元(相等於人民幣63,874,000元)。購股權的行使價透過與本公司董事的經常賬目及本集團僱員獲授貸款結算。
- (e)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向本公司的一名獨立董事發行2,235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以結付應付其30,000美元(相等於人民幣190,000元)的部分薪酬。
- (f) 由於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於2018年10月31日及2018年11月22日分別以每股13.98港元發行236,350,000股及35,452,000股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普通股，總現金代價總額為3,304,173,000港元及495,619,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2,933,147,000元及人民幣438,216,000元)。

29.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

於2012年5月10日，本公司股東批准採納該計劃，旨在激勵、挽留及獎勵若干僱員、董事會成員及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提供真誠服務的人士或顧問(「合資格人士」)以表彰彼等為本集團業務的貢獻及使彼等的利益與本集團一致。該計劃分為兩個單獨股權計劃：(a)股份獎勵計劃及(b)購股權及股份增值權授予計劃。根據該計劃授出的所有獎勵可交付的相關股份數目的總限額為165,476,820股本公司股份，惟可能就其他攤薄發行作出任何調整。

(a) 股份獎勵計劃

僱員

於2016年12月23日，本公司發行合共950,000股本公司受限制股份，認購價為每股1.10美元，以換取過往授予俞博士的購股權。

受限制股份初步將不會歸屬，且於自願或非自願終止僱傭時可由本公司向僱員支付認購價購回(「購回選擇權」)。受限制股份的四分之一(25%)將立即歸屬，餘下部分(受限制股份的75%)於36個月的歸屬期內按月歸屬並自購回選擇權解除，惟因具體條款及原因歸屬除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29.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 (續)

(a) 股份獎勵計劃 (續)

僱員 (續)

合資格僱員不得出售、出讓、轉讓、抵押、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任何未歸屬股份且合資格僱員不得轉讓任何以歸屬股份或其任何權利，直至該僱員按向任何潛在受讓人提呈的相同價格及相同條款及條件向本公司提呈已歸屬股份的購買權。

於2017年2月18日，本公司進一步訂立受限制股份協議，據此3,020,697股普通股按認購價每股1.1美元認購，總代價為3,323,000美元(相等於人民幣22,845,000元)，歸屬須待完成若干表現指標條件後方可作實。全部上述受限制股份已於2017年歸屬。

上述安排作為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入賬。因此，本集團按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計量未歸屬受限制股份，及於歸屬期內就未歸屬受限制股份各單獨歸屬部分確認為酬金開支金額。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授予本公司僱員及董事的受限制股份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確認的開支總額為人民幣331,000元(2017年：人民幣19,868,000元)。

受限制股份由本公司董事參考由Solium Analytics LLC於受限制股份授出日期進行的估值作出估值。Solium Analytics LLC的地址位於Suite 780,221 Main Street, San Francisco, California 94105。於2016年12月23日及2017年2月18日，受限制股份的公允價值分別被釐定為每股人民幣10.37元及人民幣13.91元。

下表概述本集團未歸屬受限制股份的變動。

	未歸屬 受限制 股份數目	授出日期 加權平均 公允價值 (人民幣)
於2017年1月1日未歸屬	950,000	10.37
已授出	3,020,697	13.91
已歸屬	(3,475,905)	(13.45)
於2017年12月31日未歸屬	494,792	10.37
已歸屬	(1,306,250)	(10.37)
股份拆細	3,384,378	-
於2018年12月31日未歸屬	2,572,920	1.0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29.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 (續)

(b) 購股權及股份增值權授予計劃

除授出函件另行規定或由本公司董事以任何其他形式提呈外，受購股權規限的25%股份將於首個歸屬日歸屬，而餘下75%股份將於未來36個月內按月歸屬。首個歸屬日期應由本公司與各授予協議的承授人釐定。已授出購股權合約購股權期限為十年。本集團並無以現金回購或償付購股權的法定或推定責任。於歸屬前購股權不得獲行使。一旦歸屬，購股權的已歸屬部分可於任何時間全部或部分獲行使。

於報告期間概無尚未行使或已發行的股份增值權。

下表披露年內承授人所持本公司購股權的變動：

	購股權數目			
	本公司董事		僱員	
	2018年	2017年	2018年	2017年
於年初	5,551,100	4,101,459	4,194,000	3,201,500
已授出	400,000	1,449,641	35,210,904	1,049,000
已沒收	-	-	(1,619,500)	(56,500)
已行使 (附註a)	(5,951,100)	-	(3,058,904)	-
股份拆細 (附註b)	-	-	37,183,500	-
於年末	-	5,551,100	71,910,000	4,194,000

附註：

- (a) 於2018年5月1日，根據薪酬委員會的董事會決議案，本公司董事批准加快歸屬5,289,486份購股權及行使9,010,004份購股權 (包括先前歸屬及加快行使的購股權)。
- (b) 因於2018年6月12日進行股份拆細所致，每股行使價及已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已由4,131,500份購股權調整為41,315,000份購股權。

於2018年12月31日，12,440,000份 (股份拆細生效後) (2017年：5,006,108份 (股份拆細生效前)) 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29.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 (續)

(b) 購股權及股份增值權授予計劃 (續)

下表披露承授人於年內所持本公司的購股權的加權平均行使價：

	加權平均行使價			
	本公司董事			僱員
	2018年*	2017年	2018年*	2017年
已授出	0.20美元	1.98美元	0.25美元	1.98美元
已沒收	不適用	不適用	0.13美元	1.16美元
已註銷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已行使	0.09美元	不適用	0.16美元	不適用

* 已受股份拆細影響而作出調整

已授出購股權的公允價值

已使用倒推法釐定本公司相關權益的公允價值及採用柏力克－舒爾斯期權模式釐定已授出期權的公允價值。例如償債事件的年數、無風險利率及波幅等重要假設須由本公司董事按最佳估計釐定。

對該模型的主要輸入數據如下：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於授出日期的每份購股權公允價值	0.34美元至 0.37美元	0.37美元至 0.81美元	0.66美元至 1.15美元	1.01美元至 1.11美元	1.46美元至 1.47美元	0.14美元至 1.65美元
加權平均股價	0.42美元至 0.47美元	0.49美元至 0.98美元	0.98美元至 1.5美元	1.36美元至 1.45美元	2.04美元至 2.07美元	0.21美元至 1.79美元
行使價	0.35美元	0.35美元	0.35美元至 1.1美元	1.1美元	1.98美元	0.20美元至 0.21美元
預期波幅	85.78% – 90.57%	75.85% – 78.41%	74.3% – 79.47%	77.74% – 80.35%	74.63% – 79.88%	76.58% – 80.48%
預期壽命	6.37 – 6.75年	6.28 – 6.37年	6.75年	6.75年	6.31 – 6.75年	6.75 – 7.75年
無風險利率	2.76% – 2.99%	2.3% – 2.72%	2.71% – 2.85%	2.11% – 2.46%	2.41% – 2.81%	2.72% – 3.28%
預計股息率	0%	0%	0%	0%	0%	0%

* 已受股份拆細影響而作出調整

本公司董事基於到期年期與購股權的購股權壽命相近的美國國債的收益率估計無風險利率。於授出日期的波幅乃根據可資比較公司與購股權的到期期限相若的平均過往波幅而估計。股息率乃根據於授出日期的管理層估計計算。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授予本公司董事和僱員的購股權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確認的總開支為人民幣52,913,000元(2017年：人民幣9,427,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30.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就辦公室物業及員工宿舍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的日後最低租賃付款未支付承擔的到期日如下：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8,704	4,542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在內)	18,131	17,612
	26,835	22,154

租賃通常協商為租期一至五年，按固定租金。

31. 資本承擔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於綜合財務報表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已訂約但未撥備資本開支	107,414	131,270

32. 退休福利計劃

中國

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僱員為相關中國地方政府部門營運的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的成員。附屬公司須就退休福利計劃作出供款，所作出的供款乃按其僱員若干百分比的薪金成本計算，而除年度供款外，對退休金或退休後福利的實際付款並無進一步責任。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就中國的計劃作出的撥備款項總額人民幣19,187,000元(2017年：人民幣15,169,000元)乃於損益扣除。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33A. 與一名股東的關聯方的交易及結餘

除於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亦與一名股東（有權委任一名董事加入本公司董事會）的若干關聯方訂立以下重大交易。

(I) 交易

交易性質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已收合作費	74,192	24,261
已付諮詢服務費	(3,742)	(4,306)

(II) 結餘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合約負債	466,889	348,765

33B. 與俞博士的交易

本集團過往免費使用若干由俞博士擁有的域名。於2018年6月11日，本集團與俞博士達成正式安排並訂立協議，據此，俞博士同意將其於該等域名中的權利授予信達蘇州，供後者及本集團按獨家及免收授權費基準在業務及營運中使用，期限自協議日期起至俞博士不再擁有股份或不再擔任本公司董事為止。該等域名中的相關權利並無轉讓予任何第三方。

33C.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本公司董事及主要管理層其他成員的薪酬如下：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福利	101,351	8,00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32	104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29,540	4,230
	131,123	12,335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乃由本公司管理層經計及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34.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將可持續經營，同時將其股東回報最大化及維持充足資本架構。本集團整體策略於過去一年來維持不變。

本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債務，其中包括附註25披露之銀行借款、銀行結餘及現金淨額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

本公司董事按持續基準定期審閱資本架構，並會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類別資本相關的風險。本集團將透過支付股息及發行新股以及發行新債及贖回現有債務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35. 金融工具

35a. 金融工具類別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攤銷成本	4,571,683	548,957
強制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	-	809,484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902,198	560,882
指定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		
— 優先股	-	1,607,998
— 沽出認沽期權的總債務	-	1,443,09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35. 金融工具(續)

35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金融工具包括按金、其他應收款項、受限制股份的應收認購款項、應收本公司董事及僱員款項、其他應收貸款、其他金融資產、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借款。有關該等金融工具的詳情於各附註中披露。

下文載列與本集團金融工具有關的風險及如何降低該等風險的政策。本集團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適時並有效地實施適當的措施。

市場風險

貨幣風險

若干銀行結餘及現金及貿易以及其他金融負債均以各集團實體的外幣計值，使本集團面臨外幣風險。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匯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監察外匯風險，並將於必要時考慮對沖本集團重大外匯風險。

於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的若干重大貨幣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載列如下：

	資產		負債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美元	4,244,681	460,740	(97)	(3,068,904)

敏感度分析

下表詳述本集團對人民幣兌美元升值5%的敏感度。使用5%為敏感度比率乃因為管理層評估此為匯兌合理可能的變動比率。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未結算的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並於報告期末按5%外幣匯率變動調整換算。以下正(負)數顯示稅後虧損增加(減少)，而人民幣兌美元升值5%。倘人民幣兌相關貨幣貶值5%，對溢利將有等值而相反的影響。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美元對年內溢利(虧損)的影響	212,229	(130,408)

由於報告期末的風險並不反映報告期間的風險，故本公司董事認為敏感度分析在固有外匯風險方面並不具有代表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35. 金融工具 (續)

35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利率風險

本集團承受與其他貸款(附註18)相關的公允價值利率風險以及與浮息銀行借款(附註25)及銀行結餘(附註21)相關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公司目前並無就公允價值利率風險及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採用任何對沖工具。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基於報告期間結束時銀行借款的利率敞口而確定。此項分析假設於報告期間結束時尚未償還的有關金融工具的金額於整個年度均未償還。在向主要管理人員報告利率風險時，採用有關銀行現行利率50個基點的增減並代表管理層對利率的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

倘浮息銀行借款的利率上升／下降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除稅後虧損將增加／減少人民幣3,960,000元(2017年：人民幣2,550,000元)。

銀行結餘被排除在敏感度分析之外，因為本公司董事認為，目前的市場利率相對較低及穩定，故浮息銀行結餘引起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的敞口並不重大。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為交易對手方未能履行其合約責任，致令對本集團造成財務損失的風險。

為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要求財務團隊建立及維護本集團信貸風險評級以根據違約風險程度將風險分類。管理層使用可公開取得的財務資料及本集團自有過往償付記錄對其他債務人進行評級。本集團會持續監控其所面臨的風險及其交易對手方的信用評級，及將所進行交易的總額攤分於經批准的交易對手方。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35. 金融工具 (續)

35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信貸風險 (續)

本集團現有信貸風險評級框架包括以下類別：

類別	說明	確認預期信貸虧損基準
履約	交易對手方違約風險較低且並無已逾期款項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呆賬	款項逾期超過30天或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並無信貸減值
違約	款項逾期超過90天或有證據顯示資產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信貸減值
撇銷	有證據顯示債務人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本集團並無實際可收回預期	款項已撇銷

附註18詳述本集團應收認購款項、受限制股份、應收購股權持有人款項、優先股的應收款項及其他貸款面對的最高信貸風險以及用於釐定預期信貸虧損時使用的計量基準。

本集團流動資金的信貸風險有限，此乃由於交易對手方為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給予高信貸評級的銀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35. 金融工具 (續)

35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流動資金風險

為管控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監察及維持管理層視為足夠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以撥資進行本集團的營運及減低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此外，管理層監察借款使用情況及根據本集團的實際營運需求續新到期借款。本集團依賴作為重大流動資金來源的銀行借款。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可供使用的未動用短期銀行貸款融資為人民幣128,000,000元（2017年：人民幣15,000,000元）。

下表詳列本集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指定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優先股及指定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本集團沽出認沽期權的總債務的餘下合約屆滿期，該表乃以本集團可能須予付款的最早日期的未貼現現金流量為基準而編製。下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倘利息流為浮動利率，未貼現金額按報告期末的加權平均利率計算。

流動資金表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按要求 或少於 3個月償還	3個月 至1年	1至2年	2至5年	5年以上	未貼現 現金流量 總額	賬面值 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12月31日								
貿易應付款項	-	42,821	-	-	-	-	42,821	42,821
其他應付款項	-	67,377	-	-	-	-	67,377	67,377
銀行借款－浮動利率	4.9%	14,420	33,843	54,863	329,148	586,622	1,018,896	792,000
		124,618	33,843	54,863	329,148	586,622	1,129,094	902,198
於2017年12月31日								
貿易應付款項	-	34,836	-	-	-	-	34,836	34,836
其他應付款項	-	16,046	-	-	-	-	16,046	16,046
銀行借款－浮動利率	4.9%	-	29,883	34,410	176,711	416,145	657,149	510,000
		50,882	29,883	34,410	176,711	416,145	708,031	560,882
指定按公允價值計量且 其變動計入損益的優先股	11%	-	-	-	-	3,083,296	3,083,296	1,607,998
指定按公允價值計量且 其變動計入損益的 沽出認沽期權的總債務	11%	-	-	-	-	2,579,373	2,579,373	1,443,094
		-	-	-	-	5,662,669	5,662,669	3,051,09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35. 金融工具 (續)

35c.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下文所述者除外)的公允價值乃根據基於貼現現金流量分析的公認定價模型, 使用當前市場可觀察交易的價格而釐定。

(i) 本集團按經常性基準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

本集團部分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報告期末按公允價值計量。下表載列如何釐定該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的資料(尤其是所使用的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

金融資產/ 金融負債	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 級別	估值技術及 主要輸入數據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與 公允價值的關係
	2018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						
(1) 其他金融資產	-	809,484	第二級	收入法— 在此方法中, 貼現現金 流量法被用於估計 相關資產的回報。	不適用	不適用
(2) 優先股	-	1,607,998	第三級	倒推模式及 期權定價模式— 其主要輸入數據為: 償債時間、 無風險利率、 波幅及股息收益率	償債時間 2018年: 不適用 2017年: 2年 (附註a)	償債時間越長, 公允價值越高
(3) 沽出認沽期權 的總債務	-	1,443,094	第三級	倒推模式及 期權定價模式— 其主要輸入數據為: 償債時間、 無風險利率、 波幅及股息收益率	償債時間 2018年: 不適用 2017年: 2年 (附註b)	償債時間越長, 公允價值越高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35. 金融工具 (續)

35c.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 (續)

(i) 本集團按經常性基準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 (續)

附註：

- (a) 倘償債時間增加／減少0.5年，而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則優先股於2017年12月31日的賬面值將增加人民幣130,756,000元，於2017年12月31日的賬面值將分別減少人民幣172,039,000元及零。
- (b) 倘償債時間增加／減少0.5年，而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則沽出認沽期權的總債務於2017年12月31日的賬面值將增加人民幣8,496,000元，或於2017年12月31日的賬面值將減少人民幣45,798,000元。

(ii) 第三級公允價值計量的對賬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關優先股及就附屬公司沽出認沽期權的總債務的第三級公允價值計量的對賬詳情載於附註27。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乃計入「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其他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虧損」。

(iii) 未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

本公司董事認為，按攤銷成本在綜合財務報表入賬的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該等公允價值乃基於貼現現金流量分析根據普遍接受的定價模式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36. 融資活動所產生的負債或資產的對賬

下表詳述本集團融資活動所產生的負債或資產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所產生的負債或資產為於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中被分類為融資活動所產生的現金流量的該等過往或未來現金流量。

	應付利息		應收		沽出		應計		總額
	應付利息	借款	本公司董事 及僱員款項 及其他貸款	受限制股份 的應收 認購款項	認沽期權 的總債務	優先股	發行成本	總額	
	人民幣千元 (附註23)	人民幣千元 (附註25)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1月1日	681	500,000	(409)	(7,393)	1,335,606	1,560,226	-	3,388,711	
融資所得現金流量(附註)	(24,841)	10,000	-	-	104,247	-	-	89,406	
發行受限制股份	-	-	-	(22,845)	-	-	-	(22,845)	
外匯收益淨額	-	-	-	1,554	-	-	-	1,554	
利息開支	24,908	-	-	-	-	-	-	24,908	
其他金融負債公允價值 變動的虧損	-	-	-	-	3,241	47,772	-	51,013	
於2017年12月31日	748	510,000	(409)	(28,684)	1,443,094	1,607,998	-	3,532,747	
融資所得現金流量(附註)	(32,847)	282,000	-	-	-	947,821	(134,474)	1,062,500	
行使購股權	-	-	(63,874)	-	-	-	-	(63,874)	
行使認沽期權	-	-	-	-	(1,033,428)	1,033,428	-	-	
外匯收益淨額	-	-	(4,274)	(623)	-	-	-	(4,897)	
利息開支	33,284	-	-	-	-	-	-	33,284	
為本公司董事及僱員預付 個人所得稅	-	-	(32,728)	(9,636)	-	-	-	(42,364)	
發行新股應佔交易成本	-	-	-	-	-	-	136,104	136,104	
其他金融負債公允價值 變動(收益)虧損	-	-	-	-	(409,666)	4,747,710	-	4,338,044	
於首次公開發售時自動 轉換為優先股	-	-	-	-	-	(8,336,957)	-	(8,336,957)	
於首次公開發售時結算 應收認購款項	-	-	70,481	38,844	-	-	-	109,325	
於2018年12月31日	1,185	792,000	(30,804)	(99)	-	-	1,630	763,912	

附註：來自應付利息、借款、股份購回應付款項、應收認購款項、沽出認沽期權的總債務及優先股的現金流量構成綜合現金流量表內的所得款項及還款淨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37.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附註)	1,122,929	1,924,889
其他應收款項	29,649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530,544	–
	3,683,122	1,924,889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	11,156	29,093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555	646
銀行結餘	3,237,852	41,238
	3,249,563	70,977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97	2,59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16,338	1,518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3,505	–
	19,940	4,115
流動資產淨值	3,229,623	66,862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6,912,745	1,991,751
非流動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	–	2,288,836
淨資產(負債)	6,912,745	(297,085)
資本及儲備		
股本	79	8
儲備	6,912,666	(297,093)
總權益(總權益虧絀)	6,912,745	(297,085)

附註：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附屬公司的權益變動乃由於根據簽訂框架協議(定義見附註27)而被視作的投資回報所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37.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續)

本公司儲備的變動情況載列如下：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 為基礎的 付款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1月1日	10,943	19,906	(314,334)	(283,485)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65,746)	(65,746)
發行受限制股份	22,843	-	-	22,843
歸屬受限制股份	20,422	(20,422)	-	-
確認以權益結算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29,295	-	29,295
於2017年12月31日	54,208	28,779	(380,080)	(297,093)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4,479,694)	(4,479,694)
發行普通股	190	-	-	190
行使購股權	124,046	(60,178)	-	63,868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發行股份	3,371,345	-	-	3,371,345
發行新股應佔交易成本	(136,104)	-	-	(136,104)
歸屬受限制股份	647	(647)	-	-
確認以權益結算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53,244	-	53,244
於首次公開發售時自動轉換為優先股	8,336,910	-	-	8,336,910
於2018年12月31日	11,751,242	21,198	(4,859,774)	6,912,666

38. 期後事項

除綜合財務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2018年12月31日後償還了人民幣5百萬元的現有銀行貸款融資。

三年財務摘要

簡明綜合收入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	18,538	9,477
其他收入	33,307	64,406	93,795
其他收益及虧損	(81,931)	(42,079)	(4,272,090)
研發開支	(384,653)	(611,922)	(1,221,687)
行政開支	(52,875)	(79,490)	(220,315)
銷售、市場推廣及業務發展開支	(4,505)	(8,278)	(136,006)
上市開支	-	-	(57,187)
融資成本	(53,799)	(57,225)	(68,969)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544,456)	(716,050)	(5,872,982)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1,870,750	1,445,755	4,686,261
存貨	36,631	57,722	66,121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3,756	53,762	72,309
合約資產	-	-	7,505
可收回所得稅	13,874	13,068	13,726
其他金融資產	782,250	809,484	-
預付租賃款項	1,248	1,248	1,248
銀行結餘及現金	1,012,991	510,471	4,525,352
流動負債	76,199	163,276	670,321
貿易應付款項	21,198	34,836	42,82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55,001	122,540	600,498
合約負債	-	900	17,002
借款	-	5,000	10,000
流動資產淨值	1,794,551	1,282,479	4,015,940
非流動資產	945,050	1,011,461	1,426,316
非流動負債	3,697,819	3,916,068	1,247,842
資產/(負債)淨額	(958,218)	(1,622,128)	4,194,414
總權益(總權益虧絀)	(958,218)	(1,622,128)	4,194,414

釋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2018年10月15日採納，自上市起生效的第十三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19年6月14日（星期五）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審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報告而言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本公司」	指	信達生物製藥，一家於2011年4月28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俞博士」	指	俞德超博士，我們的首席執行官、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
「禮來」	指	禮來公司是一家美國公司，於1901年1月17日根據印第安納州的法律組織和存在，營業地點位於印第安納州印第安納波利斯的Lilly Corporate Center，郵政編號46285
「GLP」	指	良好實驗室規範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或（倘文義另有所指）於本公司成為其現時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前的期間，則指該等附屬公司（猶如彼等於相關時間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釋義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不時發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Incyte」	指	Incyte Biosciences International Sàrl, Incyte Corporation (其股份於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上市 (股份代碼: INCY)) 的附屬公司
「IND」	指	臨床研究用新藥或臨床研究用新藥上市申請, 在中國亦被稱為臨床試驗申請
「Innovent HK」	指	Innovent Biologics (HK) Limited, 一家於2011年5月17日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 為本公司的主要附屬公司之一
「信達蘇州」	指	信達生物製藥(蘇州)有限公司, 一家於2011年8月24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 為本公司的主要附屬公司之一
「上市」	指	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日期」	指	2018年10月31日, 即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並獲准在聯交所首次開始買賣之日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主板」	指	聯交所營運的證券交易所 (不包括期權市場), 乃獨立於聯交所的GEM, 且與之並行營運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NDA」	指	新藥上市申請

釋義

「NMPA」	指	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 (前身為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首次公開發售後僱員持股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8年6月12日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中國法律顧問」	指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漢坤律師事務所
「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2年5月10日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 (經不時修訂)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0月18日的招股章程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報告期」	指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受限制股份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8年10月15日採納的信達生物製藥2018年受限制股份計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當前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公司條例第15條賦予該詞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及屬地及受其司法管轄的所有地區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Innovent
信达生物制药

